



年報 2015

GOING FURTHER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6



公司簡介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或「本公司」）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所屬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及相關業務的多元化、國際化經營企業。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設在中國上海，是一家在香港、上海兩地上市的公司。企業註冊資本：116.8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貿大廈A-538號。

本公司經營範圍涉及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攬貨訂艙、運輸報關、倉儲、集裝箱堆場、集裝箱製造、修理、銷售、買賣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等領域。

截至2015年12月底，中海集運船隊規模達173艘，整體運載能力達到88.9萬標箱（TEU），以總運載能力計，中海集運目前位居全球班輪行業第七位。其中，4000TEU以上大型船舶87艘，合計80.8萬標箱，佔總運力的90.8%，平均運力5,141標箱，平均船齡7.5年。

中海集運船隊掛靠全球60多個國家（地區）的180多個港口。80餘條國際、國內班輪航線以及東南亞、中國華南、華北、長江支線群，連同分佈在全球102個國家和地區的80家代理、287個營業網點及其8000名員工共同構築起全球化經營服務網絡，全面實現了「營銷網絡化、服務一體化」。

秉持「誠信四海、服務全球」的企業宗旨，中海集運在全球推行統一的客戶標準化服務，為客戶研發一攬子物流解決方案，提供EDI、CARGO等電子商務服務，並通過全方位的運輸監控，降低物流成本，進一步提升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中海集運始終堅持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規模擴張與運行質量平衡發展、可持續發展理念，弘揚先進企業文化，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倡導節能低碳航運，參與海上搜救、幫困扶貧等公益活動，打造「幸福中海」、「綠色中海」、「責任中海」品牌形象，被國際、國內權威機構授予「綠色環境保護獎」、「海上搜救特別勇敢獎」、「最具社會責任感航運企業獎」、「歐洲航線最受歡迎的班輪公司」、「綜合服務十佳集裝箱班輪公司」等殊榮。

2016年2月1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通過重組交易，中海集運將實現戰略轉型，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運租賃等租賃業務為核心，以航運金融為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重組完成後，公司的船舶租賃業務規模居於世界前列，集裝箱租賃業務規模為世界第三，非航融資租賃將致力發展港口碼頭、能源、醫療、教育等多個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除多元化租賃業務以外，公司還將致力於發展其他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本次重組後，公司將充分利用航運業的產業經驗、金融服務業的既有資源促進新產業發展，實現商業模式優化和金融業務多元化發展，打造以租賃業務為核心，依托於航運業產業經驗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目錄

2	公司資料	36	董事會報告
4	財務摘要	72	企業管治報告
5	企業架構	94	社會責任
8	董事長報告	98	監事會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104	合併損益表
		10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國發先生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副董事長)
趙宏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農先生
俞曾港先生
楊吉貴先生
韓駿先生
陳紀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楠女士
奚治月女士
管一民先生
施欣先生
Graeme Jack先生

監事

徐文榮先生 (主席)
葉紅軍先生
鍾路先生
朱冬林先生
沈康辰先生

投資戰略委員會

張國發先生 (主席)
黃小文先生
俞曾港先生
張楠女士
奚治月女士
施欣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楠女士 (主席)
俞曾港先生
施欣先生
奚治月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施欣先生 (主席)
奚治月女士
俞曾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管一民先生 (主席)
張楠女士
楊吉貴先生

總會計師

張銘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先生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黃小文先生
俞震先生

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A-538室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公司資料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核數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花旗銀行
招商銀行
浦東發展銀行

電話

86 (21) 6596 6105

傳真

86 (21) 6596 6813

公司網址

www.cscl.com.cn

H股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已發售H股數目

3,751,000,000股H股

每手股數

1,000股

聯交所股份編號

02866

A股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已發售A股數目

7,932,125,000股A股

每手股數

100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

601866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

以圖表形式顯示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合併業績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31,834,165	36,077,425	(11.8%)
營運(虧損)/利潤	(2,488,402)	1,961,694	(226.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897,163)	1,577,524	(283.7%)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利潤	-	38,756	(1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2,950,234)	1,044,036	(382.6%)
本年每股基本(虧損)/利潤	(人民幣0.253元)	人民幣0.089元	(384.3%)
毛(虧)利率(持續經營業務)	(3.0%)	3.4%	(188.2%)
稅前(虧損)/利潤率(持續經營業務)	(9.1%)	4.4%	(306.8%)
負債比率	86.2%	59.4%	45.1%

合併資產與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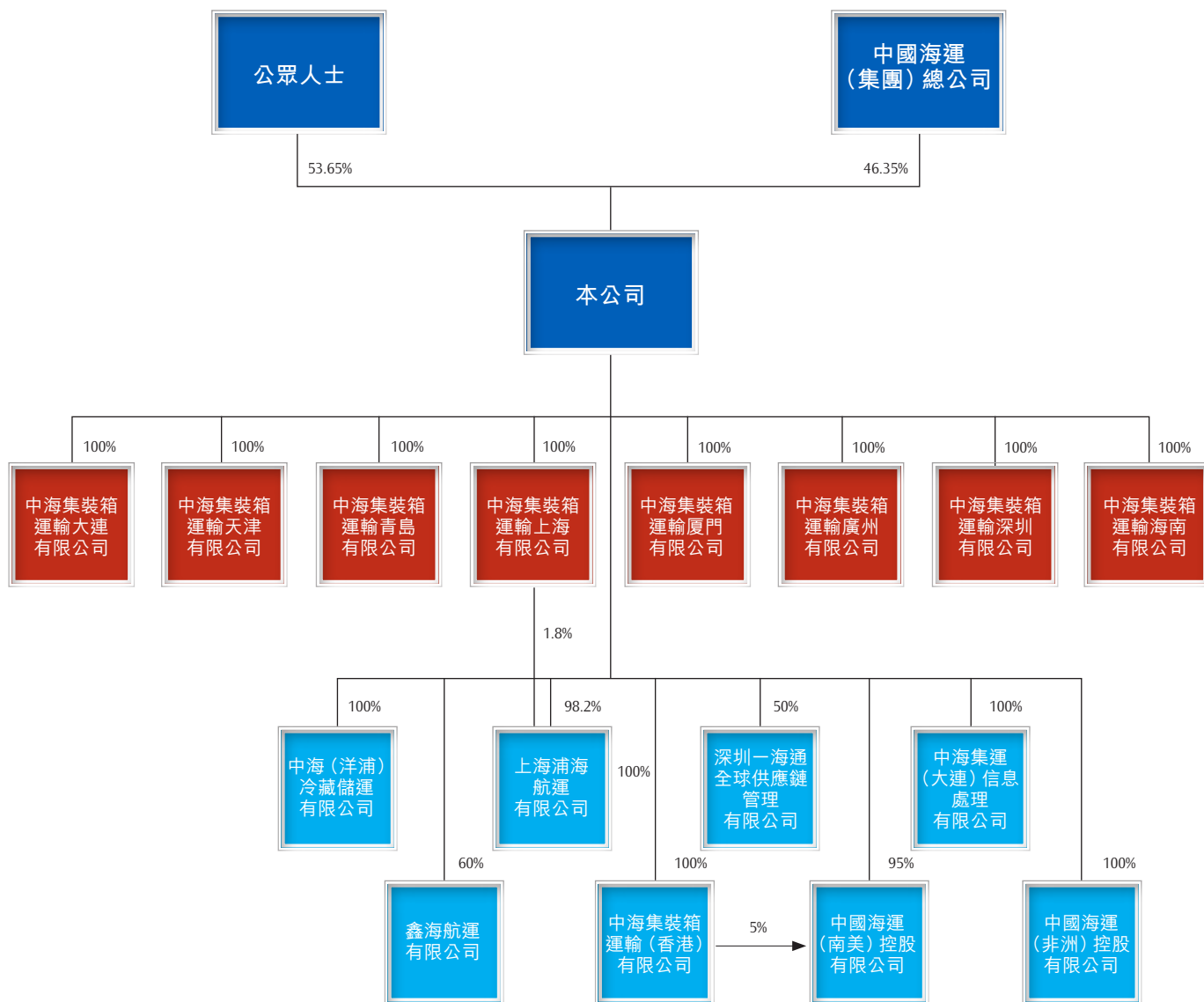
(按照香港財務準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56,877,083	53,541,151	6.2%
非流動資產	42,369,079	40,212,104	5.4%
流動資產	14,508,004	13,329,047	8.8%
總負債	34,639,753	28,663,668	20.8%
流動負債	15,027,288	13,256,077	13.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19,284)	72,970	(811.6%)
淨資產	22,237,330	24,877,483	(10.6%)

企業架構

以下的圖表顯示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簡化了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詳情，已概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總體上仍處於深度調整中，集裝箱班輪運輸市場受全球宏觀經濟的不景氣，運輸需求增速放緩及新增運力持續擴張等因素的影響，供需失衡局面加劇。主流航線運價維持在低位震蕩，亞歐航線受大規模運力持續投放影響，運價水平屢創新低。上海航運交易所發佈的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初的1,064.42點下跌至期末723.3點，同比下跌32%；年均872.5點，同比下跌19.7%。國際航運業態和經營模式呈現運力集中、聯盟強化、規模經濟和低成本運營等新特點。

面對極度低迷的市場形勢，中海集運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措施，強化卓越經營，竭盡全力「促安全、降成本、增效益、促改革」，在市場逆境下始終勤勉奮進、努力拼搏。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318.3億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1.8%。完成重箱量780.9萬TEU，較二零一四年下降3.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9億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53元。

董事長報告

經營回顧

二零一五年，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和重重壓力，本公司上下凝心聚力，銳意進取，始終堅持以「卓越經營」為標準，不斷強化經營水平，努力提升競爭能力，切實推動各項經營措施的有序開展。

順應航運市場大型化的發展趨勢，秉持低碳環保的運營理念，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船隊結構的調整優化。本公司順利接收完畢5艘19,100TEU型新船，同時繼續加大燃油消耗大、維修成本高的老舊船、小型船的報廢及退租處置力度，本公司船隊進一步向大型化、現代化及低碳化發展，船隊整體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集運船隊規模達173艘，整體運載能力達到88.9萬TEU，較去年同期增加16.3萬TEU，增幅22.4%。船隊平均箱位5,141TEU，較去年同期增加542TEU。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以航線效益為中心，根據市場需求，優化航線運力投放，靈活調整航線產品。旺季時，我們發揮大船優勢，努力開拓市場份額，及時補充航線運力，保證客戶服務質量；淡季時，我們合理安排富餘運力，並且基於對市場形勢的預判，實施淡季停班計劃，降低經營成本，提高艙位利用率。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服務品質的優化提升，並大力開拓直接客戶的營銷工作，優化貨源結構。本公司以優質的服務作為與客戶開展合作的基石，充分洞察客戶需求，獲得客戶的信賴與認同，不斷提高客戶黏性。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簽約客戶數量取得較大幅度提升，為大船及新航線網絡奠定了堅實的貨源基礎。同時，在高附加值貨物的攬取方面，本公司去年也取得了較大突破，全年冷箱、特種箱及危險品出運量同比增長約8%。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全面加強對各成本項目的管控力度，並通過與先進班輪公司的成本數據對比，不斷優化成本管控措施。燃油成本方面：本公司通過加大高黏度燃油使用、完善低價鎖油方案、推進節能技術改造以及細化油耗管控手段等措施的實施，不斷降低燃油成本。網絡成本方面：在港口費率普遍上漲的大環境下，本公司積極與各方洽談，努力維持並降低航線網絡成本。箱管成本方面：通過合理安排空箱調運、控制自有箱比例、嚴控新箱起用等措施，有效控制箱管成本。



本公司積極探索多元化發展，注重鏈式服務。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強化海鐵聯運，深入推進各地海鐵聯運業務的開展，同時細化拖車管理，規範拖車業務制度流程，努力打造全程門到門運輸服務體系。此外，本公司繼續優化電商平台，在一海通平台上新開內貿海運訂艙、歐洲代收貨、中巴快線三個平台產品，海運出貨港基本覆蓋國內主要港口。

此外，本公司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運營合法合規，並繼續加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積極倡導全員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推動持續完善環境管理機制，確保將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要求落實到船舶運輸和日常運營中。

董事長報告

改革重組轉型發展

順應世界經濟發展潮流和行業發展趨勢，緊扣國家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以及「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圍繞做強做優做大的核心目標，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通過重組交易，中海集運將實現戰略轉型，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運租賃等租賃業務為核心，以航運金融為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在本次重組中，中海集運通過將集裝箱船舶和集裝箱出租予中國遠洋，同時出售集運配套業務股權和中海港口股權，收購中遠集團和中海集團租賃類、金融類資產及股權，成為專注於航運金融服務的上市平台。通過本次交易，中海集運將形成三大核心板塊業務，即包括集裝箱租賃與製造、船舶租賃、醫療、教育、新能源等融資租賃業務在內的多元化租賃板塊；包括股權投資、集團內部金融服務的投資板塊；以及包括渤海銀行、上海人壽、海寧保險等股權在內的其他金融板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用詞彙與本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完成後，中海集運的船舶租賃業務規模居於世界前列，集裝箱租賃業務規模為世界第三，非航運融資租賃業務前景廣闊。中海集運還將充分利用集團航運物流業、金融服務業的既有資源，致力於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通過行業模式優化，規模效應、效率提升和業績增長，積極提升投資者回報。

未來發展戰略

當前，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國家陸續出台的「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製造裝備走出去」以及「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和政策，推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為中國企業的發展帶來重大的發展機遇，也為航運企業進行全球化佈局提供了良好契機。此外，中國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前列，但國內船舶金融尚處發展期，市場發展潛能巨大，國家和地方政策上也積極鼓勵船舶金融業務的開展。中海集運將把握國家加快發展融資租賃和金融租賃業發展的機遇，利用自身對航運業長期積累的深厚理解和經驗，打造依托於航運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未來，將在本公司各業務條線制定清晰的企業發展戰略。

中海集運作為航運金融平台將整合優質資源，利用集團背景等諸多優勢，實現產融結合、以產促融、效率提升及業績增長。

1. 租賃業務

集裝箱租賃業務是集裝箱製造業務產業鏈的延伸，將主要從事各類型的集裝箱租賃及貿易等。本公司將在當前佛羅倫及東方國際集裝箱租賃業務基礎上，打造世界領先，獨具競爭力的租賃公司。短期內以「穩固核心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導向；同時利用整合，實現銷售、成本、能力三方面協同效應價值，進而穩固核心業務。長期內把握市場機遇，拓展特種箱租賃業務，優化合約業態，改善資本結構以提高回報率。

船舶租賃業務將主要致力於集裝箱船舶、干散貨船舶的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領域。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其當前航運業務基礎上，將船舶融資租賃業務作為其發展核心。短期內通過充分調動中海集運當前船隊資源，以對內業務盤活存量；長期內，通過逐步提升對外業務及外貿業務的比重、利用集團全產業鏈佈局的優勢、設計「一站式」業務模式，在行業中樹立獨特競爭優勢。

非航租賃業務將從事各類型非航運相關租賃業務，包括醫療、教育、新能源等。本公司重點針對中小企業客戶，利用現有業務基礎、經驗及資金推動產融結合，力爭成為融資租賃行業的領軍企業。在實業領域，支持以客戶為導向的發展需求，提供金融租賃增值服務，為其打造一條龍服務，建立專業化、對外統一的融資租賃業務平台。

董事長報告

2. 投資業務

本公司將致力於包括金融領域投資在內的多種股權和戰略投資業務，為實體產業發展作出重要補充，與當前多變的市場狀況與發展趨勢與國家戰略（如「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等）形成良好對接，更好的開拓各種戰略投資機會，提升投資回報率及本公司的整體資本回報率。

3. 綜合金融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尋求合適的機會，擴大在金融領域的投資，加速在資產規模及收入水平上的增長，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此外，本公司也將在現有傳統航運企業的基礎上，打造新的管理機制，並進一步建設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從風險偏好、組織和治理方面着手，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二零一六年是中海集運走向未來的新起點，我們將牢牢把握市場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打造產融結合、融融結合的雙環金融生態圈，成為中國領先、國際一流、具有航運物流特色的供應鏈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董事長
張國發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整體經營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1,834,165,000元，較去年下降11.8%；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897,163,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950,234,000元；全年完成重箱量7,809,419 TEU，較去年下降3.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國際航線平均運費為每TEU人民幣4,757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降幅9%。主要受全球宏觀經濟不景氣，運輸需求增速放緩及新增運力持續擴張等因素的影響，主流航線運價呈現震盪下跌態勢，集團國際航線中，歐洲地中海航線運費跌幅居前。

分航線完成重箱量列表：

主要市場	2015年 (TEU)	2014年 (TEU)	同比變動幅度 (%)
太平洋航線	1,249,361	1,294,372	-3%
歐洲／地中海航線	1,542,939	1,485,078	4%
亞太航線	1,897,275	2,048,654	-7%
中國國內航線	3,056,996	3,164,825	-3%
其他	62,848	100,499	-37%
合計	7,809,419	8,093,428	-3.5%

國內航線的平均運價為每TEU人民幣1,54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6%，主要受國內經濟下滑影響，需求疲軟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運力達889,434TEU，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同比運力增長為22%。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077,425,000元，減少人民幣4,243,260,000元，降幅為11.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834,165,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互為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明細列表

主要市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幅度 (%)
太平洋航線	9,075,983	9,366,710	-3%
歐洲／地中海航線	7,161,068	8,921,941	-20%
亞太航線	6,011,170	6,777,882	-11%
中國國內航線	4,706,247	5,772,195	-18%
其他	1,689,539	1,064,590	59%
合計	28,644,007	31,903,318	-10%

重箱運輸完成量減少

二零一五年全年完成重箱量7,809,419 TEU，較去年減少3.5%。其中外貿航線貨量同比減少3.6%，主要是由於世界經濟復蘇勢頭明顯減弱，集裝箱運輸需求增速出現回落所致，內貿航線貨量同比減少3.4%，主要是由於內貿集裝箱船舶的倉位利用率有限，且伴隨着運力投入內貿市場逐漸趨於飽和，市場增長受限所致。

運費的下降

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度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航運市場低迷，市場供需失衡，導致總體運價水平大幅下跌。根據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顯示，二零一五年運價整體呈現震盪下跌態勢，由年初的1,064.42點下跌至期末723.3點，同比下跌32%；年均872點，同比下跌19.7%。

服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服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2,788,268,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減少5.9%。以每TEU計，重箱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011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11元，變動不大。

服務成本下降是由於以下原因：

- 本期集裝箱及貨物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60,260,000元，增至人民幣13,405,841,000元，增幅1.1%，整體變化不大。為適應貨物需求增長放緩，本公司減少了航線的運力投放，在本年投入航線運營的倉位較去年下降3.9%，重箱量較去年下降3.5%，但由於費率上漲最終導致集裝箱裝卸費用與去年基本持平。

- 本期間船舶及航程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340,282,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0,620,693,000元，降幅6.3%，主要是由於燃料支出減少所致。本期燃料成本約人民幣4,410,134,000元，較去年的6,850,509,000元，大幅下降36%。主要是由於全球油價下跌，導致本公司本期單位燃油成本下降約34.9%；其次，本公司通過進一步挑選在境外掛靠港口時進行加油，以充分利用地區性低價補油的優勢，大幅降低航線燃油成本。
- 本期間支線及其他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246,35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5,827,605,000元，降幅6.7%。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主幹航線市場低迷，貨運量較去年減少較多，因此支線成本有所下降。
- 本期物流及其他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92,442,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934,129,000元，降幅26.5%。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了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新石公司」）的燃油銷售成本，由於全球油價下跌，導致新石公司燃油銷售成本同比下降41%。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產生毛虧人民幣954,103,000元（二零一四年：毛利為人民幣1,238,092,000元）。

所得稅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就來源於境外附屬公司之利潤應在其附屬公司宣告發放股息時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按照其適用稅率就海外附屬公司之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為人民幣1,951,93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03%，主要由於本年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821,982,000元所致。

其他項目收益

本集團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項目虧損為人民幣297,37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其他項目收益人民幣898,527,000元減少收益約人民幣1,195,905,000元，主要因去年公司處置碼頭獲得收益且今年公司固定資產處置損失同比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950,23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1,044,036,000元，減少人民幣3,944,27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性資金流入及銀行借貸。現金主要用途為融資服務成本支出、新建船舶、購置集裝箱、支付股息以及借貸資金及融資租賃的歸還本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股東貸款合計人民幣28,365,235,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10,557,263,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6,278,509,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7,345,871,000元及於五年後還款為人民幣4,183,592,000元。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股東貸款主要用作船舶建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以價值人民幣11,497,76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44,784,000元）之若干集裝箱及集裝箱船舶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十年期應付債券計人民幣1,796,4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3,981,000元），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船舶建造，該債券發行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定息借款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年利率為2.85%-3.48%，美元定息借款為人民幣254,246,000元，年利率為2.48%，浮動利率美元借款折合人民幣26,910,989,000元，年利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準並進行調整。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與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合計人民幣15,826,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8,550,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7,056,000元及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220,000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用作集裝箱及運輸設備的租賃。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9,284,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燃料存貨計人民幣898,95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人民幣1,930,882,000元；預付賬款及其它應收款計人民幣675,706,000元，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計人民幣11,002,461,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人民幣3,532,484,000元；應計費用及其它應付款計人民幣889,433,000元；應交所得稅項計人民幣14,411,000元；短期銀行貸款計人民幣2,697,433,000元，商業票據計人民幣4,870,200,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計人民幣2,989,630,000元，金融衍生工具人民幣147,000元，一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人民幣8,550,000元以及撥備計人民幣25,000,000元。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80,92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定值，較二零一四年度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計人民幣2,713,088,000元減少人民幣2,032,166,000元。二零一五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同比增加人民幣1,645,163,000元，主要反映源於經營活動現金的淨現金流入、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多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本集團本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商業票據的發行，前述資金取得主要用於短期營業所用及船舶、集裝箱的購建。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2015年	2014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80,922,000	2,713,088,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25,340,000)	(5,859,325,0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986,428,000	2,901,559,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303,153,000	(2,23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5,163,000	(246,916,00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680,92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淨流入人民幣2,713,088,000元減少人民幣2,032,166,000元。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的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利潤率同比出現下降。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3,325,34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淨流出5,859,325,000元減少人民幣2,533,985,000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於船舶構建開支同比減少。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6,42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

2,901,559,000元增加人民幣1,084,869,000元。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3,752,922,000元，償還銀行貸款計人民幣8,980,102,000元，償還融資租賃本金計人民幣143,752,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款餘額為人民幣1,930,88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453,629,000元，其中應收票據部份增加人民幣9,309,000元，而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62,938,000元，主要是因為客戶2015年銷售收入下降11.8%，且於年末本公司對客戶加緊催款所致。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負債比率（淨債務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86.2%，高於去年同期的59.4%。淨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融資增加帶來的帶息負債增加以及虧損帶來的淨資產減少的雙重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以美元結算，當期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51,606,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致；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影響股東權益人民幣299,935,000元。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及國際主要結算貨幣的匯率波動，降低匯率變動帶來的損失。並在需要之時，以適當的方法減低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添置集裝箱船舶、在建中船舶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486,312,000元，用於購買集裝箱開支為人民幣1,279,759,000元，用於購置其他生產辦公設施及車輛等開支計人民幣23,485,000元。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在建中船舶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460,858,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以及船舶及集裝箱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2,063,000元及人民幣8,034,426,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法律訴訟撥備為人民幣25,000,000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事項。

僱員、培訓及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546人（含運輸船員等外包勞務人員3,581人）。報告期內僱員總開支約人民幣1,888,205,000元。

本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其它津貼及表現花紅。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一項表現掛鉤花紅計劃。該計劃專為將本集團員工的財務利益與若干業務表現指標掛鉤。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目標利潤。

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掛鉤花紅計劃細則各不相同。本集團現分別對其各附屬公司設定須達到的若干表現指標，並按當地情況制定本公司的詳細表現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修訂的一項以現金償付、以股票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名為「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增值權計劃」）。增值權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本集團的費用或收入。根據增值權計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員有可能於未來享有一份以現金支付的補償，該補償以行權時本集團之H股股票價格與授予時的價格的增長為基礎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授予的增值權已到期作廢，本年度集團轉回計人民幣24,225,000元相應的負債。

本集團已經組織落實本集團內部僱員多種培訓，包括船員管理部門的安全管理系統(SMS)培訓以及中高層幹部的管理課程培訓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近期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接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通知，國資委已經原則上批准有關中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就目前其各自的集裝箱運輸業、船舶租賃、油運、散運業務及金融板塊之重組計劃（「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中海集運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中海集團及中遠集團（統稱「交易對方」）、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借此中海集運（通過其本身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i)收購交易對方附屬公司的股權，包含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若干的公司的股權；(ii)向交易對方出售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包含開展碼頭業務，境外集運代理業務和境內集運代理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述重組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通過。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張國發先生 59歲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主席，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國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中海集團」），歷任中海集團副總裁、黨組成員，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加入中海集團之前，曾先後在長江航運總公司和國家交通部工作。在交通部工作期間，曾擔任交通部運輸司、水運管理司、水運司科員、副處長、處長、司長助理、副司長等職。張國發先生畢業於武漢河運學校河船駕駛專業和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黃小文先生 53歲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也是現任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開始其航運事業，曾歷任廣州遠洋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集團）總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中海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黃先生發明的「散貨集裝箱」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其產品被評為香港二零零二年新產品，並獲得香港新技術國際博覽會金獎；黃先生發明的「多用汽車集裝箱」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實用新型專利證書。黃先生先後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分別主修船舶駕駛專業和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EMBA)。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趙宏舟先生 48歲

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歷任中國遠洋（集團）總公司集裝箱總部科長，中海集團總裁事務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運輸管理工程碩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丁農先生 54歲

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也是現任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海運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參加工作，曾歷任廣州海運局船舶輪機長，廣州海運泰華油運公司副經理，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海供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海集團總裁助理，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中海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高級工程師。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俞曾港先生 52歲

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也是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新聞發言人，中國海運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俞曾港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一九八四年八月起參加工作，歷任上海海運局駐日本代表處首席代表，上海海興輪船（日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海集團發展部副部長、部長，中國海運（北美）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海運（歐洲）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海集團總裁辦公室總經理，中海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辦公廳主任，中海集團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任中海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俞曾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理工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楊吉貴先生 49歲

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也是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一九六六年九月出生，歷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海運」）深圳船務公司財務部經理，廣州海運供貿事業部總會計師，中海供貿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中海集團計財部副部長，中海集團計財部總經理，中海集團財務金融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中海集團總經理助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中海集團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金融部總經理。楊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會專業和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韓駿先生 50歲

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也是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韓先生一九六五年三月出生，一九八七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大連海運（集團）公司船舶大副、團委書記，海南海連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集團發展部部長，五洲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海集團駐深圳地區黨委書記，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黨總支書記、中海集團（香港）聯合黨委書記，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任中海集團總經理助理。韓先生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船舶駕駛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程師職稱。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陳紀鴻先生 58歲

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也是現任的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市航海學會理事長。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參加工作，曾歷任上海外輪修理廠宣傳科副科長、企管辦副主任、黨辦主任兼宣傳科長、紀委書記兼監審科科長、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中海集團黨委組織部部長，廣西防城港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海集團黨組工作部部長。陳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政工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楠女士 67歲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參加工作，曾歷任北京燕化總公司化工二廠共青團委副書記、書記及政治處副主任，任北京燕化總公司政治部辦公室主任，北京市電子儀表工業局器件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計算機工業總公司器件專業部副部長、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市電子工業辦公室審計法規處副處長，國務院生產辦及經貿辦研究室副處長，國家經貿委經濟法規司處長、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企業監督局副局長及經濟幹部培訓中心主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幹部培訓中心主任及國有大型企業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現兼任中央編譯局比較政治與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科學管理委員會企業全面風險管理專家委員會特邀委員、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專業，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奚治月女士 61歲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30餘年豐富的航運物流業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顧問。奚女士曾歷任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董事總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行政總裁。奚女士亦同時在公共服務機構擔任職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深圳港口協會會長職務。奚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獲深圳市榮譽市民稱號。奚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佛學研究碩士學位。奚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管一民先生 65歲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參加工作，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任教，曾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管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施欣先生 49歲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現任的上海海事大學教授，中國航海學會水運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施先生長期從事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領域的研究，曾主持有關上海國際航運中心建設、現代航運服務業發展、交通運輸行業管理等方面的課題，先後獲數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及決策諮詢研究成果獎。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諮詢工作經驗，曾主持多家知名港航物流企業委託的管理諮詢項目，並長期擔任EMBA、MBA課程主講教師及論文指導教師。施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GRAEME JACK先生 65歲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raeme Allan Jack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豐富的財務和審計經驗。他同時還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團體退休計劃獨立信託人。二零零六年以合伙人身份從普華永道退休。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監事會成員

徐文榮先生 54歲

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徐先生歷曾歷任中國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副局長兼國際勘探部總經理，中國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局長、黨委副書記，中國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並兼任集團公司發展研究部主任、中油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海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共中海集團黨校校長，中海集團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徐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專業，大學本科工學學士，畢業於石油大學（北京）在職研究生（博士），管理學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葉紅軍先生 53歲

現任公司監事，也是現任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曾就職於北京交通管理幹部學院，曾歷任交通部政策法規司未定職公務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法律處副處長，交通部水運管理司價格規章處副處長、處長，交通部水運司法規處處長，交通部海事局掛職任局長助理，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國內航運管理處處長。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任中海集團總法律顧問。葉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法律系，碩士。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朱冬林先生 56歲

現任本公司監事、機關黨委書記、組織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朱先生出生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事務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黨群部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室副總經理，工會副主席。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今任組織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機關黨委書記。朱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主修船舶電氣化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副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鍾路先生 48歲

現任本公司監事，鍾先生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出生，本科學歷，助理會計師。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財務部內貿核算科科長、會計科科長、本公司監審部部長助理、監審部副部長。

沈康辰先生 75歲

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曾歷任重慶交通學院、重慶建工學院教師、講師、副教授，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和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做訪問學者，重慶交通學院副院長，上海海運學院系主任、總支書記、教授，上海海運學院副院長、教授，上海海運學院院長、教授（期間曾應邀赴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做訪問學者），上海海運學院網絡計算研究所所長，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總工程師。本公司第二屆、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水道及港口專業本科，工程力學研究生，師從徐芝綸院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公司秘書

俞震先生 38歲

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參加工作，歷任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財務部科員、科長，中國海運（羅馬尼亞）代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海運（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俞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俞震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務與會計系，經濟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CPA)，中級會計師職稱。

高級管理人員

劉沖先生 46歲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兼任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資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劉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學專業，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馮幸國先生 58歲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總船長。馮先生協助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安全及技術工作。馮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參加工作，曾歷任上海海運局船舶三副、二副、大副，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貨二分公司船長、指導船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安技部總經理，本公司船舶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兼安技部總經理，本公司船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船員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船長、船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總船長。馮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職工大學，主修船舶駕駛專業，高級船長、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張銘文先生 37歲

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於一九九九年參加工作，曾歷任中海集團結算中心科員、副主任科員，中海集團計劃財務部資金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中海集團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中海集團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張銘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任公司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張銘文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和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分別主修投資經濟和工商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明東先生 45歲

現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一九九四年參加工作，先後在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資產經營中心、總裁事務部、資本運營部工作。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證券事務代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總經理。明東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投資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錢衛忠先生 49歲

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參加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起，曾歷任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委員，總經理、黨委委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海運(北美)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海運(北美)代理有限公司洛杉磯公司總經理。錢先生先後畢業於集美航海學院輪機系輪機管理專業和上海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經濟師職稱。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隋軍先生 44歲

曾歷任大連海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外貿部經理，中海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大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大連中海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十二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隋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以及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經濟師。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威先生 45歲

陳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市場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市場一部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中國海運（韓國）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海運（韓國）株式會社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兼任鑫海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威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辜忠東先生 45歲

辜忠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參加工作，歷任上海海運船舶三副、二副，上海海興船舶大副，中海國際船長，本公司船管中心船工三部副總經理，安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海集團運輸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中海汽車船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辜忠東先生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主修船舶駕駛專業。二零零九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帥先生 41歲

陳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箱運一部副經理，中海集運（香港）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美洲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美洲部總經理。陳帥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職工大學，主修輪機管理專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年度報告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及經營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各項業務包括擁有、租賃及營運集裝箱船舶，以提供國際、國內集裝箱運輸服務。附屬公司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之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4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之分析、近期發展、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5頁的董事長報告及第16頁至第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97頁之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社會責任。

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境內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74億元及人民幣69.19億元。二零一五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並將前述方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年度報告第109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4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年度盈利中分派股息（即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扣除(i)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及(ii)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如有）任意盈餘公積金（按該等先後次序撥入各項基金）後的餘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就釐定可供分派利潤而言，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為其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稅後利潤兩者中較低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基礎計算，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23.74億元。該金額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所得。

優先認購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規定，致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之建議。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董事薪酬釐定準則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採納並通過〈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其實施辦法的議案》，本公司實施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適當的激勵機制。

根據增值權計劃以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修訂，參與人的範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等人員。截止本報告期末全部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均已到期失效。

本公司參考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表現，結合本公司管理層與經營業績掛鉤的原則，以釐定董事的薪酬。

董事與監事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年度在職董事與監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國發先生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副董事長)

趙宏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 農先生

俞曾港先生

楊吉貴先生⁽¹⁾

韓 駿先生⁽¹⁾

陳紀鴻先生

蘇 敏女士⁽¹⁾

劉錫漢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楠女士

奚治月女士⁽²⁾

管一民先生

施 欣先生

Graeme Jack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陳立身先生⁽²⁾

監事

徐文榮先生 (主席)

葉紅軍先生

朱冬林先生

鍾 路先生⁽³⁾

沈康辰先生

屠士明先生⁽³⁾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蘇敏女士及劉錫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楊吉貴先生及韓駿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2. 張松聲先生及陳立身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3. 屠士明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鍾路先生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屆董事會、監事會的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期均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

本公司並沒有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與監事的合同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中披露者外（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沒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仍然生效。

除本董事會報告中披露者外（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沒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中披露者外（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沒有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已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頁至第35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國發、黃小文、丁農、俞曾港、楊吉貴、韓駿、陳紀鴻各自分別為中國海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黨組工作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海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條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與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能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備存的登記冊中紀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所佔相關H股數目權益	持有相關H股之身份	佔已發行H股股本百分比
董事			
張松聲 ⁽¹⁾	200,000(L)	實益擁有人	0.005%

(L) – 好倉

附註：

- 張松聲先生因個人原因(因其他工作需要)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備存的登記冊中紀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備存的登記冊中紀錄，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百分比 (%)	佔股本 總數百分比 (%)
			身份		
中國海運	A股	5,314,194,300(L)	實益擁有人	67.00	45.49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H股	249,945,900(P)	核准借出代理人	6.66	2.14

(L) – 好倉，(P) – 可供供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備存的登記冊中紀錄，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部份董事及監事為中國海運的董事或僱員（詳情見本報告第40頁），而中國海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同

本公司沒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而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據此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集團本年度向五個最大客戶合計作出之銷售額及向五個最大供貨商合計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收益及採購額的比率均少於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之股本者），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或五個最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

股票掛鉤協議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鉤協議。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總額不少於1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1、 出售舊底盤車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集運香港」）及中海集裝箱運輸（亞洲）有限公司（「集運亞洲」）分別與Oriental Equipment Services, Inc.（「東方服務設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集運香港與集運亞洲同意出售而東方服務設備公司同意購買底盤車。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東方服務設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服務設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

14,314,000.00美元（約110,933,500.00港元）

根據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做出的資產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集運香港與集運亞洲擁有的上述共計4,005輛的舊底盤車資產總計賬面價值為696.29萬美元，評估價值為1,295.68萬美元。買賣協議的對價按該等底盤車的評估價值為定價基準，並以高於該評估價值的價格出售。

- 交易目的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認為因本集團操作模式轉變，不再提供底盤車服務，處置該批底盤車可優化本集團的資產架構。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出售底盤車事項是按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值為基準確定出售價格，出售底盤車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光船租賃合約和備用光船租賃合約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集運香港與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船東」）訂立光船租賃合約，據此，集運香港將自船東處租用六艘船舶，為期12年；對應每一光船租賃合約，本公司與船東訂立備用光船租賃合約，據此，當相關光船租賃合約發生違約終止時，本公司將自船東處光租相關船舶。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船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船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

租船費金額為每日曆日4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329.5元）

租船費乃參考過去五年（即2010年至2014年）遠東歐洲班輪航線的市場運價水平釐定，經集運香港及本公司內部測算，該等租船費在加上內部管船成本後，其等價期租水平符合市場一般期租價格水平及長期租賃的期租水平，預計進行船舶租賃可以盈利。

- 交易目的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租約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船隊結構，使本集團自有船和租賃船保持一個合理的租造比水平，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的條款（包括租船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3、本集團重大資產重組計劃項下的一系列互為條件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總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同日訂立了一系列協議（「重組」），借此本公司（通過其本身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

- 收購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或中遠太平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金融股權，包含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若干的公司的股權；
- 向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中遠總公司或中海總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售出股權，包含碼頭運營業務，境外集運代理業務和境內集運代理業務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權；
- 向中國遠洋和／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出租租賃資產，包含本公司的船舶和集裝箱；及
- 於重組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向中海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乃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收購有關：(a)集裝箱租賃業務；(b)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及(c)非控股金融股權的股權

(a) 集裝箱租賃業務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集運香港訂立了一系列有關收購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的收購協議，即：(1)東方國際收購協議；以及(2)佛羅倫收購協議。

a.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集運香港與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訂立東方國際收購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海香港同意出售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國際」）全部股權。東方國際為一家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海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海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收購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969.2275百萬元，由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969.227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佛羅倫收購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集運香港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訂立佛羅倫收購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遠太平洋同意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全部股權。佛羅倫為一家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收購佛羅倫全部股權的初始價格為(1)人民幣7,784.4833百萬元減去(2)交割前中遠太平洋可能促使佛羅倫宣派及派付不超過於評估基準日可分配利潤的股息的等額人民幣。上述對價由集運香港與中遠太平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佛羅倫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784.483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協議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收購涉及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即：(1)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2)中海租賃收購協議；(3)中海投資收購協議；以及(4)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報告

a. 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訂立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海香港同意出售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股權。海寧保險與中海綠舟均為註冊於香港的從事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海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海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被收購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699.6956百萬元。上述對價由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1.2257百萬元、人民幣1,518.4699百萬元（或總值人民幣1,699.6877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訂立中海租賃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中海香港同意出售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中海租賃」）全部股權。中海租賃為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從事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海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中海租賃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1,995.6070百萬元。上述對價由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中海租賃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1,995.607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集團）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海運」）訂立中海投資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同意出售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中海租賃」）全部股權。中海投資為一家註冊於中國的中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1)集裝箱製造；及(2)金融機構、港口和航運物流公司的金融投資業務。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海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3,458.4549百萬元。上述對價由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458.4549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d. 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訂立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同意出售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40%的股權。中海財務為一家註冊於中國的中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業務。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海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價格及其他條款：中海財務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510.9866百萬元。上述對價由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參考（其中包括）中海財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10.986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 非控股金融股權收購協議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收購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即：(1)中遠財務增資協議；(2)長譽投資收購協議；以及(3)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a.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遠總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廈門遠洋運輸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股東」）訂立中遠財務增資協議，據此，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各方同意本公司向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增資人民幣614.2674百萬元，其中大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將用於增加中遠財務的註冊資本，剩餘部份將作為資本公積用於中遠財務未來商業發展。中海財務為一家註冊於中國的中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業務。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上述注資金額由本公司與中遠財務股東參考（其中包括）中遠財務的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890.670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長譽投資收購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集運香港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訂立長譽投資收購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遠香港同意出售長譽投資有限公司（「長譽投資」）的全部股權。長譽投資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資產為長譽投資持有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2,770.9726百萬元。上述對價由集運香港與中遠香港參考（其中包括）於2015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770.972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遠總公司訂立長譽投資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中遠香港同意出售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13.67%的股權。渤海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的銀行業務。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渤海銀行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5,448.0480百萬元。上述對價由本公司與中遠總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渤海銀行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448.048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報告

- (d) 收購有關：(a)集裝箱租賃業務；(b)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及(c)非控股金融股權的股權的交易目的及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上述交易事項將提升本公司的實力，以應對傳統運輸業務的業務週期，透過擴充其租賃業務、集裝箱租賃業務及運輸相關金融服務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好能力防禦傳統運輸業務的業務週期影響。預期此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收益增長動力。

上述交易事項將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之間以及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之間帶來協同效益。本公司將有能力提供綜合運輸服務，覆蓋集裝箱運輸、租賃以及相關金融服務。預期透過綜合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忠誠度提升方式為業務分部之間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另外，本公司擴充業務後，透過整合金融服務及行業分部方式可更好與中海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的業務進行互動。

上述交易事項將加快集團內部業務的整合，具體為透過優化策略管理及控制，實現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益，及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效能。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協議，包括：(a)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出售協議；(b)境外代理出售協議；及(c)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a)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和中海香港與中遠太平洋訂立中海港口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和中海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太平洋同意收購中海港口全部股權。中海港口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各種碼頭和與碼頭相關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聯關係說明：中海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海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交割價格為人民幣7,632.4553百萬元，由本公司、中海香港與中遠太平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632.455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境外代理出售協議

a.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集運香港」）訂立了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香港同意收購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全部股權。中海集運香港代理是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從事航運代理服務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聯關係說明：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5.6706百萬元，由集運香港和中遠集運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5.670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五洲航運出售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集運香港與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泛亞航運」）訂立了五洲航運出售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泛亞航運同意收購五洲航運有限公司（「五洲航運」）的全部股權。五洲航運是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從事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聯關係說明：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出售五洲航運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4.2913百萬元，由集運香港和泛亞航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4.291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遠集運訂立了鑫海航運有限公司（「鑫海航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同意收購鑫海航運的51%股權。鑫海航運是一家註冊於新加坡的從事支線集裝箱運輸業務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聯關係說明：鑫海航運出售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鑫海航運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出售鑫海航運51%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71.0360百萬元，由本公司和中遠集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1.036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d.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集運香港與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東南亞」）訂立了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海東南亞同意收購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新加坡石油」）91%的股權。新加坡石油是一家註冊於新加坡的從事石油採購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聯關係說明：中海東南亞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海東南亞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出售新加坡石油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0.6975百萬元，由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0.697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e. 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東南亞訂立了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海東南亞同意收購鑫海航運9%的股權。鑫海航運是一家註冊於新加坡的從事支線集裝箱運輸業務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聯關係說明：中海東南亞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海東南亞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出售鑫海航運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5358百萬元，由本公司與中海東南亞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鑫海航運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5358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 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a.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遠洋訂立了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國遠洋同意收購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包括航運代理、信息技術、內貿航運、物流及港口類資產，其中包括(1)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100%股權、(2)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權、(3)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100%股權、(4)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5)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

董事會報告

公司100%股權、(6)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100%股權、(7)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8)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權、(9)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10)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98.2%股權、(11)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100%股權、(12)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50%股權、(13)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45%股權、(14)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20.07%股權、(15)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10%股權、(16)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10%股權、(17)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18)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19)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45%股權、(20)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45%股權、(21)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2)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3)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4)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5)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6)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7)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以及(28)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聯關係說明：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85.6734百萬元，由本公司與中國遠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885.6734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集運香港、泛亞航運與中遠集運訂立了深圳代理出售協議，據此，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同意收購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代理」）全部股權，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泛亞航運同意收購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五洲物流」）全部股權。深圳代理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從事航運代理服務的公司。五洲物流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從事航運代理服務的公司。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聯關係說明：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深圳代理全部股權出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5.1741百萬元，由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5.1741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五洲物流全部股權出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9.0516百萬元，由集運香港與泛亞航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9.051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d)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協議：(a)中海港口出售協議；(b)境外代理出售協議；及(c)境內代理出售協議的交易目的及關聯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一方面本公司將出租其船舶和集裝箱予中國遠洋，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保留其在船員管理，船舶管理、維護、後勤、銷售和支持方面能力，這些能力對於航運服務很重要。相關從事航運代理和其它相關業務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之後，不能最大化其潛能和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決定將其與船舶和集裝箱租賃一起交付予中國遠洋。

若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者被終止，本公司將有權繼續擁有或者將其船舶和集裝箱租賃給中國遠洋或者其他相關公司，或者繼續擁有、租賃或者使用船舶和集裝箱。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估計，如果其選擇重開航運業務會產生一定費用，但是基於以下考慮證明在商業上是可行的：(1)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帶來的收益；(2)市場上存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人員）可供使用；及(3)本公司如上所述可以恢復其它航運服務能力的事實。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遠洋訂立一份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以下原則向中國遠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出租（不包括融資租賃）船舶和集裝箱。

船舶

- (1) 自有船舶：原則上採取期租的方式，8,000TEU以上船舶，租賃期限為五年的固定期限和基於雙方協商的五年可選期限；8,000TEU以下船舶的租賃期限為五年的固定期限；
- (2) 租進船舶：本公司盡力爭取(1)提前退租及促使原船東將船舶直接租給中國遠洋；或(2)在獲得原船東同意的情況下，將船舶轉租給中國遠洋，新租賃協議或轉租協議主要內容應與原期租協議一致。對於上述轉租船舶，在租船期限屆滿後，由中國遠洋（通過本公司）將船舶歸還原船東，船舶歸還的時間和地點由中國遠洋根據相關租船協議規定自行決定；

- (3) 租出船舶：對於租進隨後租出的船舶，當租出協議期限屆滿之後：(1)如相同船舶的租進協議期間同時屆滿，本公司需將上述船舶返還原船東；(2)如該租進協議仍然有效，將適用前述第(2)項原則；對於自有船舶，當租出協議期間屆滿時適用前述第(1)項原則；及
- (4) 在造自有船舶：造船完成後應適用上述第(1)項有關自有船舶的原則。

集裝箱

- (1) 自有集裝箱：按照箱齡確定租賃期限，箱齡5年以下、6至8年、9至10年、10年以上的集裝箱相應租賃期限分別為5年、3年、2年和1年；2004年至2005年間建造的集裝箱的租賃期限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 (2) 售後返租集裝箱：本公司應盡力爭取獲得箱東同意將集裝箱轉租給中國遠洋，該租箱期限屆滿後，涉及該等集裝箱租賃的新的條款將根據本公司與箱東的談判結果，由中國遠洋與箱東另行協商確定；
- (3) 第三方租進集裝箱：本公司應盡力爭取獲得箱東同意由中國遠洋直接與原箱東簽訂租箱協議，新協議將替代原有協議，其主要內容應與原有協議基本一致。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每三個年度需要獲得中國遠洋和本公司的股東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的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間，且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性質中有關年期合約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與重組項下的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價格及其他條款：出租船舶和集裝箱的價格須基於公平的市場對價按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為釐定公平的市場對價，本公司及中國遠洋已共同委聘獨立航運顧問德路裡根據過往三年租賃的船舶和集裝箱的市場價格編製其意見。德路裡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交易目的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鑒於航運市場持續低迷，針對不同區域航線的特徵及船舶運力利用率，本公司積極調整經營戰略，暫停部份運力利用率較低的航線，並將釋放出來的多餘運力以向第三方提供期租的方式賺取穩定的租賃收入。相比集裝箱班輪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受全球集裝箱貨運市場的季節性及價格波動的影響相對較小。相對長期的船舶租賃合同（尤其對於高運力的船舶來說）能夠保障穩定的現金流及未來的船舶購買資金。

憑藉(i)本公司自有的船隊和集裝箱；(ii)本公司在航運業長期積累的深厚經驗以及對航運市場的理解；(iii)中海總公司在航運產業鏈的全面佈局；以及(iv)本公司和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得以更加專業化及全面化的從事船舶租賃業務，並為客戶提供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船員管理、船舶管理、維修、物流網路等一條龍服務。

董事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訂立一份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種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促使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海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

存款服務：

中海財務提供給中海集團存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如適用）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該類存款實時基準利率；或(b)在服務區域或鄰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收取的該類存款的利率。

信貸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票據貼現、匯票承兌及融資租賃業務）利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如適用）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該類貸款實時基準利率；和(b)在服務區域或鄰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收取的該類貸款的利率或費率。

清算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清算服務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外匯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外匯服務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其他金融服務：

中海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規定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即金融及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和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中海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類似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中海集團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中海集運將於每年對上述利率和服務費審核和更新。

- 交易目的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中海財務能夠通過吸收中海集團資本的方式增加其資本規模以發展其金融業務和資本運營，並且可以通過向中海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和清算服務收取貸款利率或者其他費用收入來增加本集團收益。

因為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金融服務費率應相較於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主要和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沒有更加優惠，中海財務不會向中海集團通過較低的融資成本或其他金融服務費率提供不公平利益。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訂立一份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舶和集裝箱）。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海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價格及其他條款：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履行，不會較中海集運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更加優惠，租賃價格參照市場價格決定且不低於在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具有可比性的租賃服務提供商提供相同種類資產租賃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

在缺少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應以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差額的原則，參考中海集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資產租賃服務和歷史租金額，經協議雙方友好磋商確定約定價格。預估的利潤差額最高達到12.25%且不低於向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中海集運將於每季度對上述服務費審核和更新。

- 交易目的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資產租賃業務可以在對公司風險有限的情況下提供有保證的利潤及穩定的現金回報，將進一步促進中海集運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日期及交易各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總公司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舶和集裝箱）。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 交易方彼此之間關連關係說明：中海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價格及其他條款：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履行，不會較中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更加優惠，租賃費用依據市場價格來確定並且不低於可比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在相同或鄰近地區開展同類金融租賃業務的收費。

中海集運將於每季度對上述服務費審核和更新。

- 交易目的及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考慮到完成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在有關港口、倉庫及物流部門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潛在資本投資需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僅能在對公司風險有限的情況下提供穩定的現金回報，而且可以支持相關公司財務穩定以應對經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公佈以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年度金額亦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格內的詞語將採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中的定義。

編號	持續 關連交易	交易簽訂日期 及每三年 更新後有效期	交易方及 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定價條款	交易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有關將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班輪服務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班輪服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155,343	113,616	156,736

董事會報告

編號	持續 關連交易	交易簽訂日期 及每三年 更新後有效期	交易方及 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定價條款	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	有關將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第一份信息科技服務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科技服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14,094	13,970	25,268
3	提供協議物資燃料及相關服務訂立條約之協議	2013年6月28日， 2015年6月28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採購服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1,125,712	2,325,178	1,321,407
4	有關向本集團租賃集裝箱之經修訂集裝箱供應總協議	2007年4月10日， 2016年4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集裝箱 租賃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182,287	154,107	154,981
5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集裝箱底盤車等之集裝箱底盤車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集裝箱底 盤車租賃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22,088	17,912	9,296
6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第一份船舶代理及貨物代理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貨物及班 輪代理服 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587,593	574,328	612,240

董事會報告

編號	持續 關連交易	交易簽訂日期 及每三年 更新後有效期	交易方及 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定價條款	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7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等之第一份集裝箱管理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集裝箱管 理服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150,070	178,912	186,771
8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修船服務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修船服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75,580	47,432	46,325
9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供應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 中石化中海 船舶燃料供應 有限公司 ²	供應水、 船舶 燃料、潤 滑劑、 零部件及 其他物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2,127,274	1,462,340	1,160,813
10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堆場服務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堆場服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8,559	14,573	26,067
11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第一份信息科技服務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科技服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43,054	29,955	48,723

董事會報告

編號	持續 關連交易	交易簽訂日期 及每三年 更新後有效期	交易方及 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定價條款	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船員等之船員供應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船員供應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⁷ 定價。	31,926	506,001	677,901
13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第一份裝卸總協議及第二份裝卸總協議	2004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第一份裝卸總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運、上海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湛江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大連大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第二份裝卸總協議：本公司與洛杉磯西港池碼頭有限公司 ²	裝卸服務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付款的計算基準為按集裝箱單位費率收取的服務費。	583,709	1,211,294	1,431,690
14	有關將由本集團購買集裝箱之經修訂集裝箱供應總協議	2007年4月10日， 2016年4月10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集裝箱製造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⁵ 定價。	479,025	682,779	1,038,759
15	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或服務之租賃總協議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與 中國海運 ¹	物業租賃	(i)國家法定價格 ³ ；(ii)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 ⁴ 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或(iii)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 ⁶ 定價。	20,072	82,658	81,392

董事會報告

編號	持續 關連交易	交易簽訂日期 及每三年 更新後有效期	交易方及 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定價條款	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6	有關將由本集團向中海財務公司存入每日最高未償還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09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與中國海運 ¹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不低於(a)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之相關利率下限; (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存款提供之利率; 或(c)中海財務公司接納任何獨立第三方同類存款之利率。	3,741,887	4,194,975	4,783,426
17	有關將由中海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出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09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與中國海運 ¹	貸款服務	貸款利率不高於(a)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規定之相關利率下限; (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貸款提供之利率; 或(c)中海財務公司向任何擁有相同信貸評級之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貸款之利率。	364,000	1,211,900	22,500
18	有關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09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與中國海運 ¹	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不高於(a)人民銀行所規定就同類服務收取費用之上限(如適用); (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 或(c)中海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擁有相同信貸評級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7,240	82,309	190,437

附註：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該等公司均為中國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規範性文件釐定之價格。

4. 指於日常業務過程，由獨立第三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5. 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有關成本加其介乎該成本0%至12.25%之邊際利潤。
6. 經公平協商後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所達致之價格。
7. 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包括船員不在船上時之管理費和船員在船上所產生之相關開支。

關於進行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除關連交易金融服務項下關於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兩項交易除外）的目的及關連人士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如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作為中國海運經營集裝箱航運業務之公司。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之間長久及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訂立及將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個別均很重要，且總體對本集團之集裝箱航運核心業務及營運相當重要。

此外，由於中國海運為一間重要國有企業，並為一間橫跨地區、跨行業與跨國經營之大型航運集團企業，而該等關連人士（大部份為中國海運之聯繫人）乃知名航運公司，在航運行業擁有卓越實力，並已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之經驗及服務體系。本集團與中國海運及其他關連人士之合作，使本集團得以全面利用彼等優勢，達致更佳營運表現。

最後，由相關關連人士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相關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

關於進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項下關於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兩項交易的目的及關連人士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如下：

中海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或中海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佳。此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於接洽及實際上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本集團可根據服務之費用及質素作出選擇。因此，如中海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較佳，本集團可（但並非必須）繼續使用其服務。基於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賦予之靈活性，本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目前之資本及現金流動情況。

董事會報告

此外，預期中海財務公司亦將主要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有效率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確認其所披露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納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乎何情況而定）並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有關本集團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確認其所披露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納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乎何情況而定）並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於根據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本公司將實施以下程序以確保相關具體協議條款將符合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框架：

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 (i) 就自有船舶和集裝箱而言，本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將對德路裡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進行交叉檢查以確保德路裡計算的租金已於特定協議中採用（如適用）；
- (ii) 就租進船舶和集裝箱而言，本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將對與原擁有人簽訂的相關協議進行交叉檢查以確保轉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原期租協議的一致；及
- (iii) 本公司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就其他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保證其向有關關連方提供了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將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核由至少兩家在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開展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同期價格和其他相關條款，並保證本公司向有關關連人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及
- (ii) 本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通過執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建立起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保證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價格基礎是基於市場和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奚治月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及Graeme Jack先生已審核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本公司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上市規則》第14A.56條為旨，就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聘請的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

1. 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養老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養老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委託存款及逾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減免詳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第72至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管一民先生及張楠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吉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三年內聘用核數師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列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將於召開的股東大會中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張國發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份，以反映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企業管治的承諾，保持對股東的透明度，為所有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不斷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包括日後《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新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1. 第四屆董事會的組成

經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李紹德先生和許立榮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張國發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經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王大雄先生及張榮標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劉錫漢和俞曾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蘇敏女士及劉錫漢先生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楊吉貴先生及韓駿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張松聲先生及陳立身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國發先生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副董事長)

趙宏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農先生

俞曾港先生

楊吉貴先生

韓駿先生

陳紀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楠女士

奚治月女士

管一民先生

施欣先生

Graeme Jack先生

現任董事名單 (包括姓名、職務及履歷) 設存於本公司網站 www.cscl.com.cn。董事會成員之間 (特別是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並不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再次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為提升股東價值，並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境況及展望，公佈其他股價敏感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及根據法定要求向監管機構申報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肩負誠信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按照本集團策略性目標訂立企業及管理目標、主要營運措施以及風險管理政策；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核開支預算及主要資本支出、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財務重組、重要應允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並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報告。

董事會先後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請見下文。各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除了各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訂明外，其建議最終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秘書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本公司確認，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已經參加了超過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任何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安排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便協助董事有效地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1) 制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5年，董事會已通過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等方面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亦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別由張國發先生和趙宏舟先生擔任。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長、總經理分別履行各自的職責。總經理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以及行使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

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1) 新任董事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套培訓資料，包括董事的法律責任、特定的法律責任、買賣所屬上市公司證券的規則、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其他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等，以確保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新任董事，即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楊吉貴先生及韓駿先生已參加了此項培訓。

(2)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年換屆一次，本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履職，按照有關規定要求先參加了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舉辦的培訓，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農先生及俞曾港先生已參加了上述培訓。

(3) 本公司不定期向其董事提供相關法律、法規或修訂更新版本，供其董事學習。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年度董事已參加了有關董事職能、職責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	董事會常規及發展、 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 書面材料閱讀	風險管理、策略、 業務及行業相關 簡介會、座談會或培訓
執行董事		
張國發	✓	✓
黃小文	✓	✓
趙宏舟	✓	✓
非執行董事		
丁 農	✓	✓
俞曾港	✓	✓
楊吉貴 ⁽¹⁾	✓	✓
韓 駿 ⁽¹⁾	✓	✓
陳紀鴻	✓	✓
蘇 敏 ⁽¹⁾	✓	✓
劉錫漢 ⁽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楠	✓	✓
奚治月 ⁽²⁾	✓	✓
管一民	✓	✓
施 欣	✓	✓
Graeme Jack ⁽²⁾	✓	✓
張松聲 ⁽²⁾	✓	✓
陳立身 ⁽²⁾	✓	✓

附註：

- 蘇敏女士及劉錫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楊吉貴先生及韓駿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 張松聲先生及陳立身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 (4) 本公司採用月度經營情況匯報、董事會現場會議等方式，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的最新資料，答覆董事有關問題，以便董事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會議召開前，本公司董秘室制訂了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的正式事項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會議召開前的至少十四天內發出通知。董事可將有關事宜納入會議議程在董事會上討論。公司秘書協助本公司董事長編製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符合有關會議的適用法則及規則。最終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分派給各董事。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必須放棄對該項議案的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公司董事會舉行了18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¹⁾		
	本年應 參加董事 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出席率 (%)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 自參加 董事會 會議	出席週年 股東大會 的次數	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 的次數
<i>執行董事</i>								
張國發	18	17	1	14	100	否	1/1	0/2
黃小文	18	14	1	14	100	否	0/1	0/2
趙宏舟	18	18	0	14	100	否	1/1	2/2
<i>非執行董事：</i>								
蘇 敏 ⁽²⁾	17	14	3	13	100	否	1/1	0/1
丁 農	18	18	0	14	100	否	1/1	0/2
劉錫漢 ⁽²⁾	17	13	4	13	100	否	0/1	0/1
俞曾港	18	17	1	14	100	否	0/1	0/2
陳紀鴻	18	15	3	14	100	否	0/1	0/2
楊吉貴 ⁽²⁾	1	1	0	1	100	否	0/0	0/1
韓 駿 ⁽²⁾	1	1	0	1	100	否	0/0	0/1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¹⁾		
	本年應 參加董事 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出席率 (%)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 自參加 董事會 會議	出席週年 股東大會 的次數	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 的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楠	18	18	0	14	100	否	1/1	0/2
奚治月 ⁽³⁾	12	12	0	9	100	否	0/1	1/2
管一民	18	17	1	14	100	否	1/1	0/2
施欣	18	18	0	14	100	否	1/1	1/2
Graeme Jack ⁽³⁾	11	11	0	9	100	否	0/1	1/1
張松聲 ⁽³⁾	6	5	1	5	100	否	0/0	0/0
陳立身 ⁽³⁾	7	7	0	5	100	否	0/0	0/1

附註：

1. 出席數字為董事實際的出席次數／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2. 蘇敏女士及劉錫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楊吉貴先生及韓駿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3. 張松聲先生及陳立身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7.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從公司秘書獲得董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資料，以便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委任、辭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遵照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就董事的委任及辭任作出檢討及建議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各董事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國發	3次	100%
黃小文	3次	100%
趙宏舟	3次	100%

非執行董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蘇 敏 ⁽¹⁾	3次	100%
丁 農	3次	100%
劉錫漢 ⁽¹⁾	3次	100%
俞曾港	3次	100%
陳紀鴻	3次	100%
楊吉貴 ⁽¹⁾	-	-
韓 駿 ⁽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 楠	3次	100%
張松聲 ⁽²⁾	2次	100%
陳立身 ⁽²⁾	2次	100%
管一民	3次	100%
施 欣	3次	100%
奚治月 ⁽²⁾	1次	100%
Graeme Jack ⁽²⁾	1次	100%

附註：

- 蘇敏女士及劉錫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楊吉貴先生及韓駿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 張松聲先生及陳立身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9. 董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選舉出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管一民先生、張楠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管一民先生任主席。蘇敏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同時經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楊吉貴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其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半年報的完整性，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等。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定期會議4次：

- (1) 2015年3月26日，現場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2) 2015年4月24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一致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 2015年8月24日，現場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會議聽取了：

- 1、 境外核數師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及有關審閱事項的報告；
- 2、 聽取境內核數師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及有關審閱事項的報告；
- 3、 聽取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內控情況報告；
- 4、 聽取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執行情況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議案：

- 1、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財務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關於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二〇一五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 (4) 2015年10月2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一致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臨時會議3次：

- (1) 2015年3月16日，現場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聽取了：
- 1、 天職國際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情況的匯報；
 - 2、 安永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情況的匯報；
 - 3、 天職國際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情況的報告；
 - 4、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內審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
 - 5、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建設情況的報告；

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議案：

- 1、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內審計劃的議案；
 - 3、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建設工作計劃的議案；
 - 4、 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15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 5、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 (2) 2015年11月5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一致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16年日常性關聯交易限額的議案》。

(3) 2015年12月10日，書面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一致通過了：

1.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公司船舶、集裝箱租賃方案的議案》
4.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新增關聯交易的議案》
5. 《關於中海集團就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提供資金支持的議案》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管一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7/7	100%
張楠（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蘇敏（非執行董事）	7/7	100%
楊吉貴（非執行董事）	0/0	不適用 ⁽¹⁾

附註：

- (1) 楊吉貴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其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選舉出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身先生、施欣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組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身先生任主席。王大雄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同時經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俞曾港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陳立身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經第四屆二十九次董事會批准，奚治月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施欣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或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或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了二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工作業績進行了考核，審議了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薪酬考核結果的議案，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薪酬的議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批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陳立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2/2	100%
施欣(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任)	2/2	100%
俞曾港(非執行董事)	2/2	100%
奚治月(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0/0	不適用

附註：

- (1) 奚治月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其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3) 投資戰略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設立第四屆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趙宏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張松聲先生、施欣先生組成第四屆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李紹德先生任主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後，其擔任的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也同時終止。自李紹德先生辭任之後，由公司董事長張國發先生擔任投資戰略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王大雄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其擔任的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也同時終止，同時經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俞曾港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張松聲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經第四屆二十九次董事會批准，奚治月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任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投資戰略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第四屆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了關於關於中海集運2015年投資調整計劃的議案及關於中海集運2015年資產處置調整計劃，所有議案均獲全票通過。投資戰略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第四屆投資戰略委員會		
張國發 (執行董事) (主席)	1/1	100%
黃小文 (執行董事)	1/1	100%
趙宏舟 (執行董事) ⁽¹⁾	1/1	100%
俞曾港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松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0/0	100%
施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奚治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1/1	100%

附註：

- (1) 趙宏舟先生因工作變動及本公司業務變化原因辭任本公司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 (2) 張松聲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經第四屆二十九次董事會批准，奚治月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任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4)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設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張松聲先生、施欣先生，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組成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任主席。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王大雄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其擔任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也同時終止，同時經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俞曾港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張松聲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經第四屆二十九次董事會批准，奚治月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以及高管人員的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管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司董事會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主要內容為：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已基本實現多元化，具體請見「企業管治報告」的「第四屆董事會的組成」。載於第23頁至29頁的各董事履歷亦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

關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1.1 接受張松聲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1.2 接受陳立身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1.3 選舉奚治月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

關於推舉Graeme Jack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

1， 關於公司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1.1 接受蘇敏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1.2 推舉楊吉貴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4，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

1， 關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1.1 接受劉錫漢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1.2 推舉韓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述議案均獲同意提交董事會進一步審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張楠(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4/4	100%
張松聲(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2	100%
施欣(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張國發(執行董事) ⁽²⁾	4/4	100%
奚治月(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2	100%
俞曾港(非執行董事)	4/4	100%

附註：

- (1) 張松聲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經第四屆二十九次董事會批准，奚治月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2) 張國發先生因工作變動及本公司業務變化原因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10.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11.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激勵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重要員工為本公司發展和股東長期利益而努力，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期滿失效，根據該計劃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權益的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交披露權益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劃分如下：

年度基本薪金等級	人員數目
人民幣700,000元及以下	1
人民幣700,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	2
人民幣1,300,001元及以上	5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13. 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	任期啟始	任期期滿
蘇 敏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丁 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即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
俞曾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即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
劉錫漢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陳紀鴻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即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
楊吉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即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
韓 駿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即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

B. 問責及核數

1. 外聘核數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分別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境內外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二零一五年度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725萬元，支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二零一五年度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555萬元。支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二零一五年度提供內部控制審計的酬金為人民幣70萬元。

2.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申報責任。

C.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果。本公司董事會透過與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核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的方式及內部審核團隊所呈交之報告，來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部審核團隊定期按其審核計劃檢討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以及內部審核團隊和外聘核數師之評價，從而對內部監控之效益作出評估。年度檢討亦考慮到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作出之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D.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3)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 (4)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5)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6)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名人選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根據公司章程：

- (1)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 (3)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 (4) 本公司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獲得聘任的董事將與公司簽訂聘任合同。

4.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民生路628號23層

郵編：200135

電郵：ir@cnsipping.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其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全面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和各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提供一個與管理層對話及互相溝通的寶貴論壇。

本公司積極促進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設立了專門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崗，負責投資者關係方面的事務。本公司通過業績推介、路演、電話會議、公司網站、投資者來訪接待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的聯繫和溝通，不斷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程度。

股東、投資者與公眾人士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企業諮詢。

F. 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年度內公司章程文件無重大變動。

G. 公司秘書

俞震先生與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俞震先生為本公司與聯交所及伍秀薇女士之主要聯絡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俞震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均接受了超過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對於航運企業而言，保護蔚藍的大海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中海集運從成立伊始，謹守一份敬畏與尊重，將保護環境作為企業經營的一項基本原則，為降低每一次航行給環境帶來的負荷而不斷努力，將日常經營的節能減排納入企業的績效考核中，尋求資源的高效利用，並不遺餘力地為保護海洋生態多樣性貢獻自己的力量，與海洋實現真正的和諧。

中海集運在運營中加強節能環保技術的應用，提高能源利用的效率，不斷通過技術、結構的創新手段，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為基礎，減少對高碳能源的消耗，提高清潔能源的利用，積極倡導綠色航運。公司始終將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作為履行環境責任的重點，通過減少船舶排放量、提高能源使用率、開發利用新能源等舉措，降低運輸過程帶來的環境負荷。作為一家航運企業，環境管理已經深入到中海集運的每一項生產活動中。公司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和國際公約，主動應對資源環境的挑戰，憑藉體系完整的環境管理機制，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追求自身與海洋的和諧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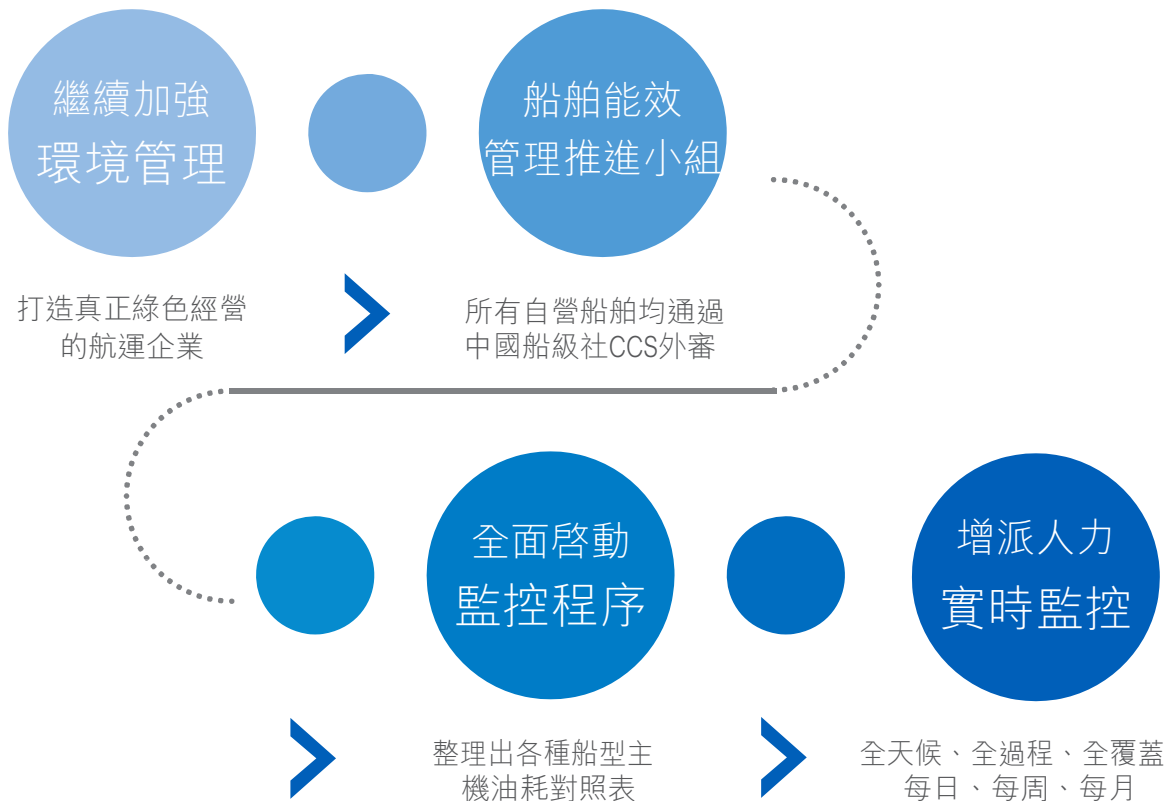
環境管理體系建設

2015年，公司繼續加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積極倡導全員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推動持續完善環境管理機制，確保將公司對環境的要求落實到船舶運輸和日常運營中，打造一家真正綠色經營的航運企業。

公司自2011年起成立船舶能效管理推進小組，編製完成所有自營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並已全部實施。公司所有自營船舶均通過中國船級社CCS外審，獲得CCS簽發的《船舶能效管理證書》。完成能效管理系統的信息系統開發和運行，完成公司《能效管理程序》的制定，完成《船舶能效管理措施操作指南》的編製工作。

社會責任

從今年起，公司繼續加強了針對「船舶日常油耗」、「最佳縱傾優化」、「主機轉速運用」、「異常停航」、「班期管理」等要素的監控程序。針對「船舶日常油耗」這個監控重點，梳理和核實基礎性數據，整理出各種船型主機油耗對照表。與此同時，增派人力實時監控，把監控要求落實到每一艘船舶、每一條航線、每一個航段，做到「全天候、全過程、全覆蓋」，並建立「每日、每周、每月」通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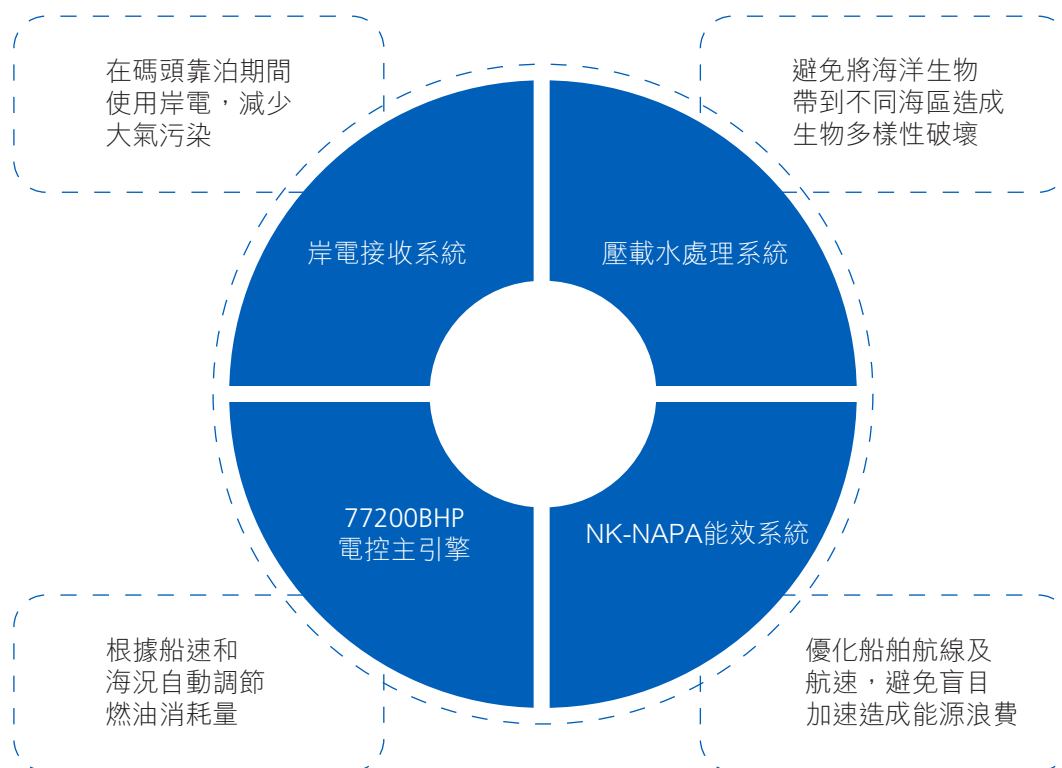
降低運輸環境負荷

A. 新建船舶兼具卓越環保性能

公司在新建造船舶時，安裝成熟的生活污水處理設備處理生活污水、油水分離器處理機艙含油污水、焚燒爐處理固體廢棄物及垃圾、使用不含氟的制冷劑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在建造時使用標準的隔音材料及隔音技術來減低船員生活區噪音，每艘船舶噪音測試符合標準才得以出廠。通過規範的管理手段，安排抵港船舶污油水、固體垃圾退岸處理，降低運輸環節對環境的影響。

*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國際海事組織



B. 引入全球最大、最節能集裝箱船

為了適應當前全球經濟與航運市場「新常態」下國際班輪業出現的新趨勢，中海集運努力構建一個船舶大型化、船齡年輕化、設備性能低碳化的環境友好型船隊。這也是落實「促進我國海運業健康發展」戰略、優化船隊結構、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舉措。

中海集運新交付的19100TEU集裝箱船舶持有EP-D船級符號（環保設計護照，符合所有相關的MARPOL* 法規和IMO* 公約），符合即將生效的環保法規，與集團現有的14100TEU船舶相比，19100TEU輪具有無法比擬的環保優勢。

社會責任

提升能源利用率

2015年，公司繼續加大投入，對現有船舶主機氣缸油電子注油器進行升級改造，對三台以上增壓器安裝切斷裝置，改善主機低負荷航行的工況，使船舶符合超低負荷運行的條件，通過對主機Alpha氣缸油注油器進行升級改造，使注油率適合船舶降低負荷至20%MCR以下使用，船舶MC型主機最小負荷可在15%運行。電噴型主機最小負荷可在20%MCR運行，同時及時降低投入營運的新船主機負荷，目前大部份國際航線船舶負荷在25%附近，中國沿海航線運行在15% ~ 20%負荷，4700TEU船舶運行在20%負荷。大大降低船舶航行油耗，提升了能源的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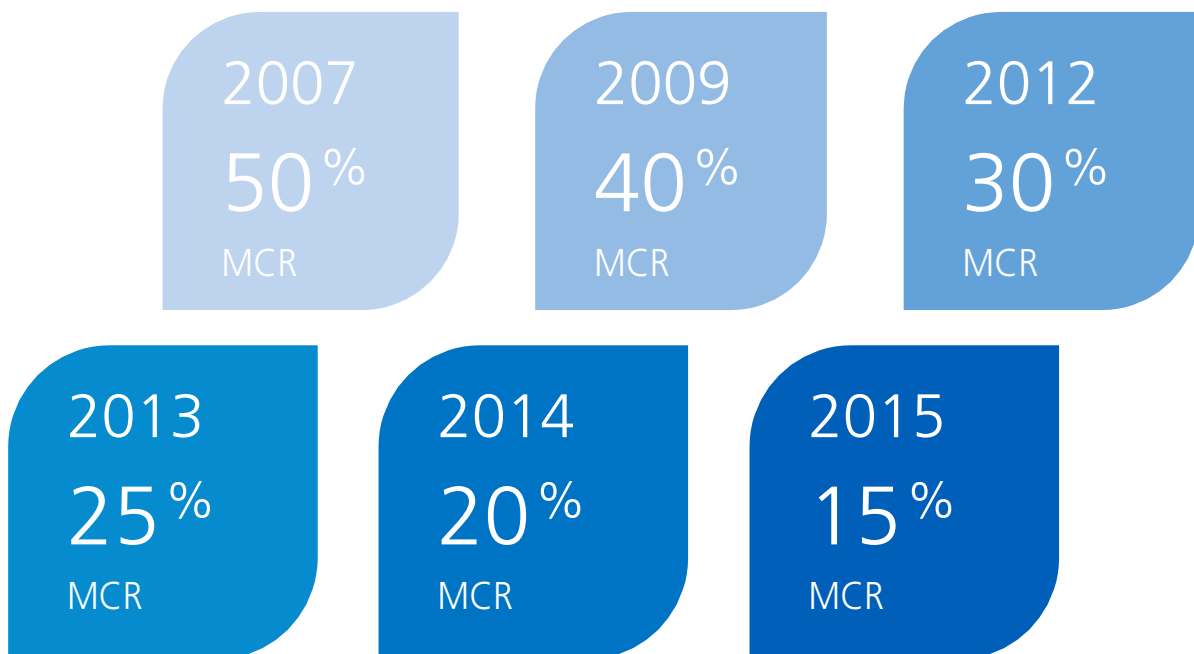
技改促進節能減排

2015年，完成1艘14100TEU船的球鼻艏改造、5668TEU船舶主機增壓器改造、2艘4250TEU換節能防污油漆。

2015年度，通過各項措施中海集運節油近1.6萬噸，減少CO₂排放5萬多噸，減少SO₂排放近900噸。

保護海洋生態多樣性

多樣化的生物是我們可以留給子孫後代最珍貴的禮物。航運業的快速發展是導致生物入侵爆發式加重的重要原因。外來生物入侵主要通過船舶壓載水傳播，為了更有效的控制船舶壓載水傳播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我們自2012年起為全部新造船舶安裝壓載水處理裝置，以防止壓載水中的水生動植物被船舶搬運到不同水域，破壞當地水域生態平衡，這是中海集運保護海洋環境的前瞻性考慮。



中海集運穩步推進所有船舶實施經濟航速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公司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議，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對控股子公司開展調研等方式，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認真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方式	監事 出席情況	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15年 3月26日	現場會議方式	全部	1、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15年 4月27日	書面通訊 表決方式	全部	議案1 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方式	監事 出席情況	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15年 8月27日	現場會議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2.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財務報告的議案3. 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審核意見的報告4. 審議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15年 10月29日	書面通訊 表決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方式	監事 出席情況	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15年 12月11日	現場會議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議案2、關於<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3、關於公司船舶、集裝箱租賃方案的議案4、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5、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6、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7、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8、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法定程序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真實可靠。

3、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的情況。

4、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以及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涉及收購和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公司關聯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5、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會《關於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健全有效，評價報告如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的實際情況。

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勤勉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0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國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4至201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1,834,165	36,077,425
服務成本	6	(32,788,268)	(34,839,333)
毛(虧)/利		(954,103)	1,238,092
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	6	(1,951,930)	(963,275)
其他收入	7	715,009	788,3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297,378)	898,527
營運(虧損)/利潤		(2,488,402)	1,961,694
融資成本	11	(605,787)	(468,2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193,185	77,9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9	3,841	6,209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897,163)	1,577,524
所得稅費用	12	(41,972)	(547,53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939,135)	1,029,994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利潤		-	38,756
年度(虧損)/利潤		(2,939,135)	1,068,75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50,234)	1,044,036
非控制性權益		11,099	24,714
		(2,939,135)	1,068,75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及攤薄 年度(虧損)/利潤	15	RMB(0.253)	RMB0.08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RMB(0.253)	RMB0.086

第111至20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2,939,135)	1,068,750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5,682)	4,715
享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份額	39,841	(32,334)
外幣折算差額	299,935	10,724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淨額	334,094	(16,895)
年度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2,605,041)	1,051,85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618,519)	1,027,451
非控制性權益	13,478	24,404
	(2,605,041)	1,051,855

第111至20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8,336,163	36,369,808
投資物業		2,037	2,093
無形資產	17	15,572	18,916
聯營公司投資	18	3,954,706	3,754,380
合營公司投資	19	56,243	52,402
衍生金融工具	20	–	4,0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4,358	10,479
總非流動資產		42,369,079	40,212,10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98,955	1,185,4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930,882	2,384,51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75,706	401,953
衍生金融工具	20	–	697
受限制存款	26	1,41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001,051	9,355,888
總流動資產		14,508,004	13,329,047
總資產		56,877,083	53,541,1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1,683,125	11,683,125
特別儲備	28(a)	19,030	20,150
其他儲備	28(b)	17,206,241	16,873,604
累計虧損	28(c)	(6,734,162)	(3,784,442)
		22,174,234	24,792,437
非控制性權益		63,096	85,046
總權益		22,237,330	24,877,4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17,807,972	13,463,254
國內企業債券	30	1,796,432	1,793,98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7,276	150,281
衍生金融工具	20	69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94	75
總非流動負債		19,612,465	15,407,5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	3,532,484	3,825,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433	658,35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10,557,263	8,690,651
衍生金融工具	20	147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31	8,550	36,978
應交所得稅項		14,411	19,193
撥備	34	25,000	25,000
總流動負債		15,027,288	13,256,077
總負債		34,639,753	28,663,668
總權益及負債		56,877,083	53,541,1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19,284)	72,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49,795	40,285,074

第111至20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張國發
董事

劉衝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83,125	38,278	16,895,316	(4,845,260)	23,771,459	446,595	24,218,054
本年利潤	-	-	-	1,044,036	1,044,036	24,714	1,068,7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	(32,334)	-	(32,334)	-	(32,334)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4,715	-	4,715	-	4,715
外幣折算差額	-	-	11,034	-	11,034	(310)	10,724
綜合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6,585)	1,044,036	1,027,451	24,404	1,051,855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增資	-	-	594	-	594	41,935	42,529
處置附屬公司	-	(883)	(6,395)	-	(7,278)	(422,270)	(429,548)
清算附屬公司	-	-	-	-	-	(946)	(946)
向若干附屬公司之							
非控制性權益分派股息	-	-	-	-	-	(4,522)	(4,522)
專項儲備的提取	-	174,364	-	(174,364)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191,609)	-	191,609	-	-	-
其他	-	-	674	(463)	211	(150)	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3,125	20,150	16,873,604	(3,784,442)	24,792,437	85,046	24,877,4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83,125	20,150	16,873,604	(3,784,442)	24,792,437	85,046	24,877,483
本年利潤	-	-	-	(2,950,234)	(2,950,234)	11,099	(2,939,1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39,841	-	39,841	-	39,841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5,682)	-	(5,682)	-	(5,682)
外幣折算差額	-	-	297,556	-	297,556	2,379	299,935
綜合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331,715	(2,950,234)	(2,618,519)	13,478	(2,605,041)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	-	-	-	-	(35,365)	(35,365)
專項儲備的提取	-	214,520	-	(214,520)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215,640)	-	215,640	-	-	-
其他	-	-	922	(606)	316	(63)	2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3,125	19,030	17,206,241	(6,734,162)	22,174,234	63,096	22,237,330

第111至20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6(a)	721,536	2,819,487
已付所得稅		(40,614)	(106,399)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680,922	2,713,08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3,787,692)	(5,909,2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6(b)	191,575	126,606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31,051
收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	(7,53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	(499,4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3,622	19,308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6,205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	12,600
已收利息		237,155	161,17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25,340)	(5,859,3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05,746)	(574,690)
非控制性權益增資所得款項		–	42,529
短期及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13,752,922	11,636,482
償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8,980,102)	(8,151,048)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143,752)	(34,11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27,681)	(12,135)
清算附屬公司已付款項		–	(946)
派發予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0,213)	(4,522)
其他融資活動		11,000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3,986,428	2,90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355,888	9,60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303,153	(2,2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001,051	9,355,888

第111至20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公開發行海外公眾股「H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公開發行中國境內公眾股「A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洋山保稅港區自由貿易區國貿大廈A-53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擁有、租賃及營運集裝箱船舶以提供國際及國內集裝箱航運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0。

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宣佈，接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通知，國資委已經原則上批准有關中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就目前其各自的集裝箱運輸業、船舶租賃、油運、散運業務及金融板塊之重組計劃（「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中海集運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中海集團及中遠集團（統稱「交易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借此中海集運（通過其本身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i)收購交易對方附屬公司的股權，包含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若干的公司的股權；(ii)向交易對方出售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包含開展碼頭業務，境外集運代理業務和境內集運代理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重組相關的交易尚需得到公司股東會及有關部門的批准。關於重組詳情，請見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本合併財務報表資料以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惟以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所有金額除另作說明外皆計至最近的千位數。

可持續經營

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19,284,000元。鑑於公司在年末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融資來源以迎合營運資金的需求及支付即將發生的資本承擔。因此，基於可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此財務報告是適當的。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直接或者間地接對實體擁有有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及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損益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不從其他實體獲得管理服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之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集團無收購投資物業，故此修訂並不適用，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於財務報表披露之更新規定於本年度首次開始生效。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無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控制方的最終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換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將會作出調整以使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合併權益收益表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倘適用）。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而對銷，除非未變現的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自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溢利將不會重新計量。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為適當分類及名稱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項評估包括被收購方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作出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該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至少每年進減值測試一次或應任何事項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視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是否發生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決定的，倘現金產出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的期間被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現金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畫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由本集團評估。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架構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 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虧損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若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值，則減值虧損的轉回按照該經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如有以下情況的個人及其近親：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如有以下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公司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該人士人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房屋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房屋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房屋及設備被劃分為持有作出售資產或作為處置組的部份被劃分為持有作出售資產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資產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房屋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計入產生期間損益表。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將其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房屋及設備及折舊 (續)

為船舶塢修而發生的後續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將之於至下一個可預見的塢修日之間的期間內予以攤銷。在攤銷期間如發生重大塢修費用，則前一次塢修至今尚未攤銷完的成本將被一次性核銷。

折舊乃按每項房屋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扣減其成本值，並扣除任何估計殘值。就此採用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如下：

	可使用年限
集裝箱船舶	集裝箱船舶由首次註冊日期起25年
根據營運租賃租入資產之改良成本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建築物	30至40年
集裝箱	12年
裝貨機械	8至20年
汽車、電腦、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至8年

倘部份房屋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分配及各部份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倘預計使用或銷售房屋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初步確認的房屋及設備及任何重大部份須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銷售或報廢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船舶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後入賬。船舶成本主要括於建築期內的直接成本以及本集團的船舶購買成本。在相關船舶完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毋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集裝箱船舶。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船舶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後入賬，毋須折舊。成本主要括於建造期內的直接成本以及資本化利息。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最初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折舊於20年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

只有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續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物業報廢或銷售時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銷售的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倘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追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即時以現況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僅受限於一般慣常條款，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待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不包括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不包括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不含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特定或無特定。其後，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審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含商譽) (續)

電腦軟體

與維護電腦軟體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和獨有軟體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體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體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體產品；
- 可證實該軟體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體產品；及
- 該軟體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體產品部份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體發展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體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不超過八年) 攤銷。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 (法定所有權除外) 均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 (利息部份除外) 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中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年期按固定的比率作出扣減。

通過融資性租賃合同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在總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總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倘租金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部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分為指定於實際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都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記錄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買賣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轉移資產的交易。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的但缺乏活躍市場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的價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確定。計量攤餘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或終止確認為資產時，其盈虧均在損益表中反映。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內。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應收款項開支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如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去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繼續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已轉移的資產以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在轉移日以該資產賬面原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擔保上限較低者確認資產。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資產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資產或某組資產可能已經發生減值。當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發生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評估。如果本集團認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並不存在，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原值或使用備抵賬方式來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繼續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為基準按減少後的賬面值計算。當並無可實現的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需沖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有關撥備。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件，則會調整備抵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記入損益表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中。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保值工具之衍生品，視情況而定。

初始確認金融負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是貸款及借款，則應抵減上直接歸屬之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國內企業債券以、應付融資租賃款及衍生金融工具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在終止確認負債以及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餘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續)

攤餘成本按照考慮任何折現或收購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所得。實際利率之攤銷包含於損益表「財務費用」中。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簽訂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工具到期時特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為負債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且按簽訂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在初始確認後，按照財務報表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當前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相應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如果負債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以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階段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有意圖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處理負債同時進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其利率相關的風險進行對沖。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除了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之後對沖項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收益或者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續)

就對沖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對沖保值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外匯風險，或
- 淨投資對沖，是指對一項境外經營的淨投資進行的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對沖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對沖策略的正式書面文檔。該檔載明瞭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對沖工具有效性評價方法。對沖有效性，是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對沖風險引起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對沖預期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價以確保此類對沖在對沖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滿足對沖會計方法的嚴格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對沖的部份，在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對沖的部份，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費用。

如果被對沖交易影響當期損益的，如當被對沖的財務收益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時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當期損益。如果被對沖的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金額中。

如果被對沖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與取得資產或確認負債影響損益的統一期間內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如果對沖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份)，或者撤銷了對對沖關係的指定，或當對沖不再滿足適用對沖會計的條件，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的確定性承諾被滿足。

流動性與非流動性的劃分

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按照對情況和事實(如已簽約的相關現金流量)的評估，被劃分為流動或者非流動或者將其部份劃分為流動和非流動。

- 當本集團預計持有作為經濟對沖的衍生產品在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且沒有應用對沖會計)，該衍生產品應被分類為非流動性，或者區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份，並與對應項目的分類一致。
- 如果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係，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衍生產品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應與被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衍生產品能合理劃分時，才應區分為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淨變現價值按估計銷售價減去任何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就採購原料而從權益中轉撥之可用作現金對沖之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的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日的現值。由於時間流逝導致折現值的金額的增加，乃作為財務費用在損益表內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的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前期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予以估量，基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普遍通行之解釋與慣例，按照已頒佈或在報告期末前已經實質執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來確定。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但以下情況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日亦須予以重新檢討，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貼

企業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得到滿足，並且能夠收到該補貼，此時即應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補貼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應將其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的貸項，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等額按年攤分方式撥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a) 班輪服務，營運國際及國內集裝箱運輸業務之運費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而完成百分比是按個別船舶之航程及時間比例基準釐定；
- (b) 租船，按營運租賃出租船舶之租金收入，於各有關之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以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現金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僱員可以享有一份未來以現金支付的補償，該支付以本公司未來特定時期之H股股票價格特定增長為基礎。

在授權期合計應計入費用之金額為依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之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並考慮股票增值權授予時之條件及條款，以及至當天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狀況(附註9)。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按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所獲得的服務及負債。該等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結算日進行重估，若存在任何公允價值之改變，確認於授權期或當年度合併損益表。

其他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聘用之全職員工均享有多項由政府支持之退休金計劃。據此，員工每月享有按若干程式計算之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負債負責。本集團根據員工總薪金之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規限。就該等基金而言，本集團之負債乃限於每年應付之供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a) 退休金責任 (續)

本集團亦為香港受僱之員工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員工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各自作出相等於員工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每人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對上述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並於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b) 房屋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聘用之全職員工，均可參與多項由政府支持之房屋基金。本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規限。就該等基金而言，本集團之負債乃限於每年應付之供款。該等基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費用，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在該等資產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若一般借取資金以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化率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港元、美元、南非蘭特、巴西雷亞爾以及尼日利亞奈拉作為其記賬本位幣。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故人民幣被用作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記賬本位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計入的項目均以該記賬本位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日的各自記賬本位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記賬本位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計入損益表，惟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份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直至投資淨值獲出售方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及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非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於中國成立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對或有負債的披露。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租賃計量

在初始確認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時需要作出判斷。在融資租賃計量時，需判斷計算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時適當的折現率。在部份被歸類為歸類為融資租賃的交易中，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能依靠出租方的剩餘價值，需要獨立估計恰當的折現率。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i) 船舶及集裝箱之減值

依據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4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評估船舶及集裝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在獲取內外部最佳資訊的基礎上評估本集團之船舶、在建船舶及集裝箱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上述單元組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當單元組賬面金額超過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時，應確認減值損失。單元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組的使用價值確定。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將資產組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詳情參見財務報告附註16。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使用量以及活躍市場鋼材材料的價格，於各釐定日期確定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殘值與過往估計值有異，則折舊開支會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續)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續)

倘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而可使用年限與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相差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因此減少人民幣163,957,473元或增加人民幣200,392,466元。

倘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而殘值與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相差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因此減少／增加人民幣51,779,000元。

(ii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乃在於管理層預期遞延稅項資產能應用於未來盈利，但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iv) 服務成本撥備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集裝箱及貨物成本、船舶及航程成本和支線及其他成本等按附註2.4所列以完工百分比基礎確認。該等費用之賬單大概於費用產生後若干個月內收妥，因此，服務成本之確認乃根據服務提供及與供應商同意之最新價目報告而釐定。若某一航程實際費用與估量費用不同，將對未來期間服務成本有所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燃油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正在考慮將來適時透過遠期合約來相抵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虧損應增加／減少人民幣67,8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493,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港幣為單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的匯兌虧損／收益，以及換算美元／港幣為單位的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等短期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無其他大額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國內企業債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國內企業債券以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9%及12%的本集團貸款、國內企業債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息率及還款計劃於附註29披露。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人民幣225,380,000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人民幣235,663,000元），主要因為浮息貸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對經濟波動十分敏感，本集團因而承受運費率風險。如平均貨櫃運費率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收益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73,1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5,368,000元）。

本集團亦面臨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燃油成本是航程開支的一部份，亦為本集團主要成本項目。管理層監控市場狀況及船用燃油價格波動情況，並在市場情況下利用燃油遠期合約鎖定本集團部份燃油需求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燃油遠期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與財務機構的存款，亦有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和已承諾交易。本集團有政策限制對任何財務機構的信貸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最大信用敞口。本集團亦有政策確保所提供之服務物件是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並且本集團定期對客戶的信貸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提供的表外資金擔保而產生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378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9億元）。該餘額為其附屬公司被擔保的銀行信貸票面價值，有效期限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四年：有效期限至二零一五年）。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通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批出的信貸額保持充裕的資金。本集團旨在保持已承諾批出的信貸融通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附註29)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監控方法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守則和限額，在集團內營運公司層面中執行。此等限額因應不同地區而各異，以考慮不同實體經營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對主要貨幣的現金流量預測和研究所需的流動資產；監控流動資金比率是否符合內部和外部的監管規定；並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損失及年度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488,402,000元及人民幣2,939,135,000元。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為人民幣680,922,000元。

基於本集團年末尚未使用銀行借款信用額度達人民幣26,633,768,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10.01億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融資來源以迎合營運資金的需求及支付到期負債和即將發生的資本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利率計算的利息）。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557,263	6,278,509	7,345,871	4,183,592
國內企業債券	-	1,800,000	-	-
應付貸款及國內企業 債券之利息	442,949	465,157	506,907	412,5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306	7,284	224	-
應付貿易賬款	3,487,545	44,93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4,163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690,651	2,734,020	7,371,352	3,357,882
國內企業債券	-	-	1,800,000	-
應付貸款及國內企業 債券之利息	480,065	351,036	508,396	261,6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7,128	47,147	121,585	-
應付貿易賬款	3,825,897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3,860	-	-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貸款、國內企業債券、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365,235	22,153,905
國內企業債券	1,796,432	1,793,98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826	187,2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1,051)	(9,355,888)
債務淨額	19,176,442	14,779,257
總權益	22,237,330	24,877,483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權益）	86.2%	59.4%

附註：

負債比率之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期末貸款的增長以及總權益因營運損失而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了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調節至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之營運利潤／(虧損)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該考慮與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集團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益及損失均來自於集裝箱運輸及相關經營業務。

來自全球各主要航線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平洋	9,075,983	9,366,710
歐洲／地中海	7,161,068	8,921,941
亞太	6,011,170	6,777,882
中國國內	4,706,247	5,772,195
其他航線	1,689,539	1,064,590
物流及其他收入	3,190,158	4,174,107
收入	31,834,165	36,077,42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其用於全球各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按特定地區分部劃分集裝箱航運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不具意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存在佔本集團收益10%及以上的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客戶組。

6 按性質分類的成本和費用

服務成本以及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集裝箱裝卸及管理成本	10,530,909	10,473,533
燃油消耗成本	5,872,398	9,315,693
經營租賃租金成本	4,405,750	2,958,644
碼頭營運成本	2,152,374	2,024,404
折舊 (附註16)	1,784,202	1,531,369
僱員福利開支	1,347,252	1,289,719
支線成本及其他	6,695,383	7,245,971
	32,788,268	34,839,333
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540,953	554,912
租賃費用	85,884	95,325
通信和設施費	74,929	67,008
折舊 (附註16)	39,704	25,217
修理及保養費用	2,569	5,925
核數師酬金	14,723	12,800
固定資產減值 (附註16)	821,982	-
攤銷 (附註17)	7,669	6,194
應收款減值 (轉回) / 撥備	(9,466)	(210)
辦公費及其他	372,983	196,104
	1,951,930	963,275
	34,740,198	35,802,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3,547	199,594
政府補貼收入	257,720	279,784
增值稅即徵即退(附註(a))	255,044	295,002
諮詢科技服務收益	28,698	13,970
	715,009	788,350

附註：

- (a)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中海洋山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的優惠。

8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淨損失	(253,337)	(18,399)
處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附註35)	-	947,456
外匯淨(損失)／收益	(51,606)	(30,530)
其他	7,565	-
	(297,378)	898,527

9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及聘用船員開支	1,157,366	1,098,753
社會福利金	755,064	745,141
董事與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公允價值轉回	(24,225)	—
賦予董事與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公允價值變動	—	737
	1,888,205	1,844,631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採納並通過<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其實施辦法的議案》，公司實施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激勵機制。在此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由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公司股東修訂）下，H股股票增值權（「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份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毋須發行股份。行使增值權時，被授予人於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將以人民幣現金從本公司獲取相當於所行使增值權數目乘以本公司H股市價超出增值權行使價的升值額（如有）的款項，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規定行權鎖定期為自授予之日起算的二週年，在第三、四、五年內可分別對不超過該次被授予的增值權總量的30%、60%、100%進行行權，在本計劃有效期（十年）滿前行權有效，有效期滿後尚未行權的增值權自動失效。

在與增值權相關負債未償付之前，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利用Binomial估值模式釐定股票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股票增值權之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本年度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增值權 (千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增值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84	79,875	2.83	85,052
已作廢	2.84	(79,875)	2.68	(5,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4	79,8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沒有任何增值權單位被行使（二零一四年：無）。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已到期。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股票增值權之公允價值利用Binomial估值模式釐定，對該模式輸入的波動幅度為60%、以上所列的行使價、無派息率為2%及每年零風險利率為0.1%。按照持續複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動幅度，是根據本公司和其他可比性公司的每日股價而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增值權到期，本集團確認人民幣24,225,000的負債轉回。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各位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張國發先生	-	-	-
黃小文先生	-	-	-
蘇敏女士(a)	-	-	-
丁農先生	-	-	-
劉錫漢先生(b)	-	-	-
俞曾港先生	-	-	-
陳紀鴻先生	-	-	-
趙宏舟先生	1,500	198	1,698
張楠女士	150	-	150
張松聲先生(c)	182	-	182
陳立身先生(d)	-	-	-
管一民先生	150	-	150
施欣先生	150	-	150
楊吉貴先生(e)	-	-	-
韓駿先生(f)	-	-	-
Graeme Jack先生(g)	79	-	79
奚治月(h)	119	-	119
監事			
徐文榮先生	-	-	-
葉紅軍先生	-	-	-
屠士明先生(i)	890	79	969
沈重英先生	150	-	150
沈康辰先生	-	-	-
朱冬林先生	821	118	939
鍾路先生(j)	623	113	7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			
錢衛忠先生	1,350	185	1,535
馮幸國先生	1,305	188	1,493
隋軍先生	1,350	182	1,532
辜忠東先生	1,305	182	1,487
陳威先生	1,260	182	1,442
陳帥先生	1,350	182	1,532
張銘文先生	1,290	182	1,472
俞震先生	640	111	751
	14,664	1,902	16,5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離職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離職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職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離職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任職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任職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任職
- (h)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任職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離職
- (j)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任職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董事及監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授予的 總增值權數 (附註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張國發先生	-	-	-	-	2,218,050
黃小文先生	-	-	-	-	3,334,050
蘇敏女士	-	-	-	-	-
丁農先生	-	-	-	-	-
劉錫漢先生(a)	-	-	-	-	-
俞曾港先生(a)	-	-	-	-	-
陳紀鴻先生	-	-	-	-	-
趙宏舟先生	-	799	128	927	2,604,000
王大雄先生(b)	-	-	-	-	1,240,000
張榮標先生(b)	-	-	-	-	-
張楠女士	138	-	-	138	-
張松聲先生	300	-	-	300	-
陳立身先生	75	-	-	75	-
管一民先生	138	-	-	138	-
施欣先生	138	-	-	138	-
監事					
徐文榮先生	-	-	-	-	-
葉紅軍先生	-	-	-	-	-
屠士明先生	-	631	120	751	246,450
沈重英先生	138	-	-	138	-
沈康辰先生	-	-	-	-	-
王修平先生(j)	180	-	-	180	-
朱冬林先生(c)	-	658	60	7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董事及監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授予的 總增值權數 (附註9)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新明先生(d)	–	349	62	411	2,604,000
錢衛忠先生(e)	–	500	63	563	–
李志剛先生(f)	–	–	–	–	1,399,650
馮幸國先生	–	643	119	762	1,240,000
隋軍先生	–	638	122	760	1,395,000
辜忠東先生(g)	–	480	58	538	–
陳威先生(g)	–	480	76	556	–
陳帥先生(g)	–	663	59	722	1,395,000
張銘文先生	–	663	59	722	–
俞震先生(h)	–	399	52	451	–
葉宇芒先生(i)	–	67	–	67	1,240,000
	1,107	6,970	978	9,055	18,916,2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任職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離職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任職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離職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任職
- (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離職
- (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任職
- (h)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任職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離職
- (j)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離職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2015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度：無），集團2015年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監事作為獎勵（2014年度：無）。

於二零一五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股票增值權到期，因此公允價值下降約為人民幣24,225,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為人民幣115,000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和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和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予最高薪酬之人士之酬金詳情見附註十(a)。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給予之禮聘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貸款及國內企業債券	608,409	499,845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608	12,230
利息支出總額	616,017	512,075
減：在建中船舶以資本化之金額	(10,230)	(43,781)
	605,787	468,2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供一般用途而借入及用作興建中船舶及在建工程之資金之資本化比率為年利率2.67%（二零一四年：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32,445	57,205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537	1,597
— 其他	2,850	2,625
遞延稅項 (附註32)	6,140	486,103
	41,972	547,530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依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就來源於境外附屬公司之利潤應在其附屬公司發放股息時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香港運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提取準備 (二零一四年：16.5%)。

12 所得稅費用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之稅款，與按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國家之稅率計算而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897,163)	1,577,524
按25%之稅率計算(二零一四年：25%)	(724,291)	394,381
無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500,962	17,511
無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固定資產減值	229,680	-
轉回以前年度因稅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6,850
歸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49,256)	(21,031)
無須課稅之虧損／(收入)	66,368	(189,40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及稅基之影響及其他	18,509	29,221
	41,972	547,530

13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處置附屬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碼頭」)。中海碼頭經營集裝箱碼頭。處置中海碼頭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 (續)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876
服務成本	(79,620)
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	(25,745)
其他收入	22,945
其他損失	(7,023)
融資成本	(21,7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8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617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利潤	48,553
公允價值評估損益	-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553
所得稅	(9,797)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利潤	38,756

13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 (續)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動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19,11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483,78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13,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2,901
淨現金流量	(147,844)
每股盈利	
基本，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	人民幣0.31分
攤薄，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	人民幣0.31分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基本及攤薄的每股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36,046,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15)	11,683,125,000

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提議分派期末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虧損)</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950,234)	1,007,99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36,046
<u>股份</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683,125	11,683,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船舶 人民幣千元	在建中船舶 人民幣千元	營運租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港口及	汽車、電腦、	
			之改良成本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488,053	2,343,830	5,121	223,666	18,543	2,065,730	145,351	32,290,294
匯兌差額	46,924	5,677	7	-	-	8,413	112	61,133
增添	56,179	4,981,236	26,246	-	46,298	838,928	21,957	5,970,844
轉撥	6,539,672	(6,539,672)	56,983	-	(57,358)	-	375	-
出售	(129,531)	-	-	(176)	-	(10,332)	(1,473)	(141,512)
處置附屬公司	-	-	-	(175,906)	-	(12)	(78,447)	(254,365)
折舊 (附註6)	(1,370,025)	-	(11,112)	(1,331)	-	(134,347)	(39,771)	(1,556,586)
年末賬面淨值	32,631,272	791,071	77,245	46,253	7,483	2,768,380	48,104	36,369,8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365,275	791,071	178,890	52,978	7,483	3,891,517	358,808	46,646,02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734,003)	-	(101,645)	(6,725)	-	(1,123,137)	(310,704)	(10,276,214)
賬面淨值	32,631,272	791,071	77,245	46,253	7,483	2,768,380	48,104	36,369,8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631,272	791,071	77,245	46,253	7,483	2,768,380	48,104	36,369,808
匯兌差額	1,041,680	41,848	-	-	-	181,296	2,714	1,267,538
增添	45,059	2,441,206	3,301	8,003	710,589	569,170	12,228	3,789,556
轉撥	2,661,232	(2,661,232)	-	-	(717,862)	717,862	-	-
出售	(379,939)	-	-	(1,320)	-	(62,299)	(1,293)	(444,851)
減值損失	(729,849)	(12,770)	-	-	-	(79,363)	-	(821,982)
折舊 (附註6)	(1,565,926)	-	(20,374)	(1,609)	-	(218,276)	(17,721)	(1,823,906)
年末賬面淨值	33,703,529	600,123	60,172	51,327	210	3,876,770	44,032	38,336,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354,412	612,893	182,191	57,370	210	5,283,537	260,320	50,750,93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0,650,883)	(12,770)	(122,019)	(6,043)	-	(1,406,767)	(216,288)	(12,414,770)
賬面淨值	33,703,529	600,123	60,172	51,327	210	3,876,770	44,032	38,336,1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集裝箱及汽車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0,991,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貸款抵押品之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97,7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44,784,000元)(附註29)。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資產，包括根據租船安排出租船舶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11,706,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3,206,648,000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2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781,000元)，已計入在建中船舶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內。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集裝箱船舶、在建船舶及集裝之累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3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86,000元)，包含在「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中。
- (f)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管理層認為在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集裝箱船舶，在建中船舶及集裝箱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因此進行了相應的資產減值測試並確認了人民幣821,982,000的資產減值損失。集裝箱船舶，在建中船舶及集裝箱在2015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703,529,00、600,123,000和3,876,770,000。可回收金額是根據資產在2015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而定，公司使用7.7%的折現率計算資產在年末的使用價值。
- (g) 折舊費用人民幣1,784,202,000元已經記錄在合併損益表的服務成本中，人民幣39,704,000元已包括在合併損益表中「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內(附註6)(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1,369,000元已經記錄在合併損益表的服務成本中，人民幣25,217,000元已包括在合併損益表中「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內。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406
匯兌差額	9
增添	4,886
處置附屬公司	(191)
本年攤銷 (附註6)	(6,194)
年末賬面淨值	18,9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455
累計攤銷	(28,539)
賬面淨值	18,9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16
匯兌差額	(7)
增添	4,393
處置附屬公司	(61)
本年攤銷 (附註6)	(7,669)
年末賬面淨值	15,5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780
累計攤銷	(36,208)
賬面淨值	15,572

人民幣7,6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94,000元)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享有合營企業的淨資產的份額	3,913,403	3,713,077
商譽	41,303	41,303
	3,954,706	3,754,380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及往來請參見附註39。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中海港口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港幣 8,620,135,795	49%	經營港口業

香港碼頭是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按權益法入賬。

18 聯營公司投資 (續)

香港碼頭經就本集團與其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後，其摘要財務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1,661	372,517
淨利潤	282,628	136,28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84,895	(108,01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67,523	28,263
收到股利	-	-
流動資產	404,746	740,686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商譽	7,940,687	7,752,241
流動負債	(361,419)	(816,497)
非流動負債	(256,049)	(341,963)
非控制性權益	(441,665)	(416,064)
淨資產，不包含商譽	7,286,300	6,918,403
調整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含商譽	3,570,287	3,390,017
收購時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25,452	25,452
投資的賬面價值	3,595,739	3,415,469

以下闡述本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享有利潤的份額	54,697	56,374
享有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1,758)	4,613
享有年度綜合收益的份額	52,939	60,987
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總計	358,967	338,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享有合營企業的淨資產的份額	56,243	52,402

以下闡述本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享有利潤的份額	3,841	6,209
享有年度綜合收益的份額	3,841	6,209
集團對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總計	56,243	52,402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	-	4,72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利率互換	-	4,026
流動資產部份	-	697
	二零一五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	838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份：		
利率互換	691	-
流動資產部份	147	-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名義金額為美元380,755,200元的利率互換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收到以名義金額為基礎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三個月）的可變年利率計算的利息，並支付按1.37%-1.58%的固定年利率計算的利息。互換的目的是對本集團擔保借款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擔保借款和利率互換協議的關鍵條款相同。對利率互換對沖的評價結果顯示為有效。

21 金融工具（按類別）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25)	1,930,882	2,384,511
— 其他應收款	405,789	245,418
— 受限制存款 (附註26)	1,410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11,001,051	9,355,888
	13,339,132	11,986,317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余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33)	3,532,484	3,825,89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5,359	503,86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9)	28,365,235	22,153,905
— 國內企業債券 (附註30)	1,796,432	1,793,981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31)	15,826	187,259
	34,545,336	28,464,902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資產 (附註20)	(838)	4,7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除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之外，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723	-	4,723
金融負債				
長期貸款	17,807,972	13,463,254	17,628,806	13,451,171
國內企業債券	1,796,432	1,793,981	1,794,540	1,784,964
衍生金融工具	838	-	838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276	150,281	7,276	150,281
	19,612,518	15,407,516	19,431,460	15,386,416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貸款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其該等工具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團隊負責制定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公司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每個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狀況，並確定應用於價值評估的輸入值，該價值評估結果將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批。同時，每年兩次於中期和年終財務報告時提交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國內企業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非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續)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有著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互換，採用類似於互換模型以及現值方法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模型涵蓋了多個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的盯市價值，是抵銷了歸屬於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信用估值調整之後的淨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化，對於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的評價和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均無重大影響。

公允價值架構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均使用以下架構中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重大的最低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續)

公允價值架構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重大可 觀察數據對公 允價值進行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使用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對公 允價值進行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38)	-	(838)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披露：			
長期貸款	-	17,628,806	17,628,806
國內企業債券	-	1,794,540	1,794,5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7,276	7,276
	-	19,430,622	19,430,6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723	-	4,723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披露：			
長期貸款	-	13,451,171	13,451,171
國內企業債券	-	1,784,964	1,784,9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50,281	150,281
	-	15,386,416	15,386,416

23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沒有逾期亦沒有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貨評級（如有）或有關對方拖欠比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齡為三個月之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為人民幣1,816,1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44,821,000元）。三個月之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來自良好信貸記錄以及較低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或已計提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在附註25中披露。

已全數履約的金融資產沒有在上年度重新商討。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分成以下三種組別：

- 第1組別－主要國際銀行（花旗銀行和荷蘭銀行等）
- 第2組別－中國四大國有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中國招商銀行
- 第3組別－中國其他信譽良好之銀行

由於存款機構擁有較高的信用等級或系中國大型國有銀行，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貨風險相對較低。管理層認為如果出現危機，國家將會支持大型國有銀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1組別*	1,559,315	945,942
第2組別	4,343,744	3,435,441
第3組別	5,097,992	4,974,505
	11,001,051	9,355,888

* 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持有之庫存現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燃油	550,247	899,160
其他	348,708	286,338
	898,955	1,185,498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財務狀況表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39(c))	247,526	333,418
— 第三方	1,481,062	1,858,108
	1,728,588	2,191,526
應收票據	202,294	192,985
	1,930,882	2,384,5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816,116	2,344,821
四個月至六個月	166,337	56,954
七個月至九個月	815	49,410
十個月至十二個月	326	222
一年以上	819	952
	1,984,413	2,452,35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531)	(67,848)
	1,930,882	2,384,511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面餘額按貨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20,284	1,396,135
美元	676,060	887,172
港幣	14,049	46,155
其他貨幣	120,489	55,049
	1,930,882	2,384,511

於財務狀況表日，信用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信貸政策

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授予介乎三個月之內之信貸期。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遍佈全球的大量客戶，因此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已超過信貸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168,2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53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歷史信貸損失之經驗，對超過信貸期的應收貿易賬款部份提取減值撥備，估計撥備金額為人民幣53,5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848,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848	68,355
處置附屬公司	-	(297)
轉回應收款減值撥備準備 (附註6)	(14,317)	(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31	67,8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6,026,996	4,358,371
短期銀行存款	4,975,465	4,998,017
	11,002,461	9,356,388
減：受限制存款	(1,410)	(500)
	11,001,051	9,355,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貨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70,204	4,476,370
港幣	68,980	56,153
美元	5,841,954	4,607,985
其他貨幣	319,913	215,380
	11,001,051	9,355,8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4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即期定期存款抵押予海關，作為本集團進口的擔保。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股	A股每股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千元	H股每股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3,125	7,932,125	3,751,000	11,683,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註冊並且全數繳足，每股人民幣1元，共為11,683,125,000股（二零一四年：11,683,125,000股），包括7,932,125,000股A股和3,751,000,000股H股（二零一四年：7,932,125,000股A股和3,751,000,000股H股）。

28 其他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A) 特別儲備

根據財政部和安全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了《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本集團需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提安全費。計提標準是本集團境內普通貨運業務收入的1%為計提依據，採取超額累進方式逐月計提。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025,432	1,355,763	(1,485,879)	16,895,316
享有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				
虧損份額	(32,334)	—	—	(32,334)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4,715	—	—	4,715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增資	594	—	—	594
處置附屬公司	(6,395)	—	—	(6,395)
外幣報表折算差	—	—	11,034	11,034
其他	674	—	—	67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992,686	1,355,763	(1,474,845)	16,873,60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6,992,686	1,355,763	(1,474,845)	16,873,604
享有聯營公司的其他聯合				
收益份額	39,841	—	—	39,841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5,682)	—	—	(5,682)
外幣報表折算差	—	—	297,556	297,556
其他	922	—	—	92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027,767	1,355,763	(1,177,289)	17,206,241

資本盈餘主要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導致之資本溢價及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續)

(C) 累計虧損

根據中國規例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公司章程，於分派每年度之淨利潤之前，各家在中國註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從其該年度在扣除以前年度任何虧損後之法定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釐定）撥出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各有關公司股本之50%時，其餘之任何分配均屬選擇性。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維持不可低於該實體進行發行後股本之25%。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6,558,612	12,251,354
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 提供的貸款 (附註39(c))	1,249,360	1,211,900
	17,807,972	13,463,25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697,433	1,407,370
商業票據	4,870,200	2,447,600
長期銀行貸款 — 即期部份	2,989,630	4,835,681
	10,557,263	8,690,651
	28,365,235	22,153,905
重新表述：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無抵押	1,249,360	1,211,9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317,115	13,281,412
— 有抵押	8,798,760	7,660,593
	28,365,235	22,153,905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貸款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57,263	8,690,651
第二年	6,278,509	2,734,020
第三年至第五年	7,345,871	7,371,352
五年後	4,183,592	3,357,882
	28,365,235	22,153,9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擔保列示如下：

- (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97,7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44,784,000元）之若干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作抵押（附註16(b)）；及
- (ii) 以對若干擁有貨船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根據類別及貨幣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的賬面價值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1,200,000	600,000
美元		
— 固定利率	254,246	613,980
— 浮動利率	26,910,989	20,939,925
	28,365,235	22,153,9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人民幣	3.48%	—
— 美元	2.48%	2.16%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人民幣	2.85%	3.60%
— 美元	3.35%	2.86%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於財務狀況表日，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非流動貸款的公允價值按利率4.75% (二零一四年：6.00%)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非流動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17,807,972	13,463,254
公允價值	17,628,806	13,451,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使用借款信用額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25,615,110	305,950
— 一年以上到期	1,018,658	1,755,168
	26,633,768	2,061,118

30 國內企業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國內企業債券	1,796,432	1,793,9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經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在中國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國內企業債券。該債券為十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兌付本金，債券之固定年息率為4.51%。該債券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提供擔保，並已經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債券於發行日以公允價值人民幣1,800,000,000元，扣減債券發行的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4,512,000元後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債券經估計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794,540,341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4,964,000元）。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以與本集團債券相同特徵和到期日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該年貼現率約為4.75%（二零一四年：6.00%）。

3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 現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 現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9,306	756	8,550	47,128	10,150	36,978
第二年	7,284	228	7,056	47,147	7,939	39,208
第三年至第五年	224	4	220	121,585	10,512	111,073
	16,814	988	15,826	215,860	28,601	187,259
減：一年內 （即期部份）	(9,306)	(756)	(8,550)	(47,128)	(10,150)	(36,978)
	7,671	232	7,276	168,732	18,451	150,2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續)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75 % (二零一四年：5.78%)。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公允價值的計算基於年利率4.75% (二零一四年：6.00%) 得出的現金流貼現值。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為美元。

32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8	10,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4)	(75)
	4,264	10,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04	496,507
在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附註12)	(6,140)	(486,103)
年末	4,264	10,404

32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一月一日	485,639	10,895	496,534
在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485,639)	(416)	(486,0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79	10,479
在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	(6,121)	(6,1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58	4,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
在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在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由於管理層認為累計虧損形成之時間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未對累計可抵扣虧損計人民幣5,264,378,000（2014年計人民幣3,260,53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一至五年內到期以及永續的累計可抵扣虧損額分別為人民幣5,049,905,000元和人民幣214,473,000（2014年計人名幣分別為3,478,916,000元和141,61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39(c))	772,974	873,069
第三方	2,759,510	2,952,828
	3,532,484	3,825,897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393,596	3,782,579
四個月至六個月	27,586	8,961
七個月至九個月	45,308	11,196
十個月至十二個月	21,055	14,847
一年至二年	44,939	8,314
	3,532,484	3,825,897

應付貿易賬款賬面餘額按貨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85,913	1,910,611
港幣	52,830	71,067
美元	1,266,061	1,734,502
其他貨幣	227,680	109,717
	3,532,484	3,825,897

於財務狀況表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餘額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34 撥備

法律索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和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法律索償之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指就本公司客戶對本公司作出若干法律索償而作出的撥備。董事在聽取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此等法律索償的結果將不會帶來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作出撥備金額的任何重大虧損。

35 處置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9,3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306
無形資產	3,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5,642
聯營公司投資	44,151
合營公司投資	1,238,676
存貨	10,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7,75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8,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64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負債	(372,000)
應付貿易賬款	(29,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06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流動負債	(707,000)
應交所得稅項	208
非控制性權益	(422,270)
	3,161,016

特別儲備	(883)
其他儲備	(6,395)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947,456

4,101,194

已收處置附屬公司對價：

現金	678,134
聯營公司投資	3,423,060

4,101,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處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其附屬公司上海中海洋山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中海洋山」）全部100%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產權交易所」）掛牌，以供公眾投標者遵照有關在中國轉讓國有股權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公開投標。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透過產權交易所投得中海洋山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5,411,000元，並與本公司就中海洋山出售事項訂立中海洋山股權轉讓協議。產權交易所已出具有關中海洋山出售事項的產權交易憑證，中海洋山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其附屬公司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崢錦」）全部100%股權在產權交易所掛牌，以供公眾投標者遵照有關在中國轉讓國有股權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公開投標。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透過產權交易所投得崢錦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72,723,000元，並與本公司就崢錦出售事項訂立崢錦股權轉讓協議。產權交易所已出具有關崢錦出售事項的產權交易憑證，崢錦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向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碼頭」）出售於附屬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碼頭」）100%股權，置換香港碼頭49%股份，通過香港碼頭向本公司增發的2,782,975,935股新股（佔增發後總股本的49%）進行支付。此次處置附屬公司對價相等於淨資產評估值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3,423,060,000元。所處置的歸屬於本集團的淨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770,845,000元。本集團取得處置收益人民幣652,215,000元。

處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因處置而收取的現金對價	678,134
已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83)
因處置附屬公司而發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231,051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與營運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2,897,163)	1,577,524
非持續經營業務	—	48,553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16)	821,982	—
外幣報表折算損失	51,606	—
折舊(附註16)	1,823,906	1,596,318
攤銷(附註17)	7,669	6,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2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185)	(79,20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841)	(31,826)
利息支出	598,138	477,75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財務支出(附註11)	7,608	12,230
利息收入	(173,547)	(201,6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	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公允價值過期作廢	24,225	—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撥備	(9,466)	(5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損失	253,337	28,403
處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35)	—	(947,45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利潤	311,269	2,468,375
存貨減少	286,543	360,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576,012	81,7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42,213)	(13,157)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910)	1,60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93,413)	(52,6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4,248	(27,173)
營運產生的淨現金	721,536	2,819,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444,912	141,5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損失及無形資產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中的出售物業、 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3,337)	(18,399)
	-	3,4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91,575	126,606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但並未於財務狀況表中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中船舶	5,460,858	1,755,168

37 承擔 (續)

(B) 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租賃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房屋：		
— 一年內	131,479	82,52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0,439	177,947
— 五年後	80,145	44,971
	402,063	305,444
營運租賃下租入之船舶及集裝箱：		
— 一年內	3,332,396	2,724,802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195,901	5,091,447
— 五年後	506,129	1,039,428
	8,034,426	8,855,677
	8,436,489	9,161,1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承擔 (續)

(C) 未來營運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租賃下出租之船舶：		
– 一年內	1,019,888	488,492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71,841	429,016
– 五年後	–	3,300
	1,191,729	920,808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為隸屬於中國海運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旗下的眾多同系附屬公司之一，與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大量的交易和交互的關連關係。中國海運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上述中國海運集團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未編撰財務報表以用作公共用途。

本集團受控於中國海運集團，同時其間接受控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控制數量眾多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修訂的香港會計准則第24條「關聯人士之披露」。該修訂准則一經採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需披露與政府及其他國有企業間的交易明細。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重大有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關係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海運(土耳其)代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集團)非洲代表處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環球空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電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澳大利亞)代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日本株式會社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韓國)株式會社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歐洲)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西亞)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東南亞)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船舶運輸科學研究所	同系附屬公司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中國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除本報告其他處所披露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他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關聯方交易引起之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非流動貸款	600,000	611,900
非流動貸款之利息支出	40,016	46,754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收益：		
班輪服務	156,736	113,616
燃油收入	1,321,407	2,325,178
碼頭收入	—	23,108
代理收入	793	92,467
資訊科技服務	25,268	13,970
支出：		
集裝箱租約	154,981	154,107
船舶租約	—	3,300
集裝箱底盤車租約	9,296	17,912
房屋租約	81,392	82,658
貨物及班輪代理服務	612,240	574,328
集裝箱管理服務	186,771	178,912
修船服務	46,325	47,432
供應水、船舶燃料、潤滑劑、零部件及其他服務	1,160,813	1,462,340
堆場服務	26,067	14,573
資訊科技服務	48,723	29,955
船員供應	677,901	506,001
裝卸服務	1,431,690	1,211,294
購置集裝箱	1,038,759	682,779
陸上集裝箱運輸成本	5,810	2,939
與中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交易 (「中海財務」，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貸款	—	500,000
貸款利息支出	83	6,899
存款利息收入	65,515	46,020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貸款	1,249,360	1,211,900
應付利息	1,081	1,132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	272,666	343,746
減：撥備	(8,180)	(10,328)
	264,486	333,418
應付貿易賬款	772,974	873,069
與中海財務之結餘		
應收利息	25,724	5,421
存款	3,873,318	2,964,893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服務，燃油，配件等的購買
- 資產購置
- 銀行存款與借款
- 利息收入與支出

上述交易是按照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

(E) 支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664	4,882
退休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902	670
增值權到期作廢	(37)	–
增值權公允價值	–	37
	16,529	5,589

4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詳細說明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1,140,000元	100%	-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82,911,111元	98.2%	1.8%	國際集裝箱 航運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海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500,000元	45%	55%	運輸服務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詳細說明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 (續)						
日照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南寧中海集裝箱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提供資訊 處理服務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元	45%	55%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丹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錦州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5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威海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煙臺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4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詳細說明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 (續)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	9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重慶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湖南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欽州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漳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5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唐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安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南通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湖北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江西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張家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集裝箱運輸、 儲存及 其他服務
上海仁川國際渡輪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七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2,000,000	-	75.5%	運輸服務
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船運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詳細說明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 (續)						
深圳中海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船運服務
中海集裝箱運輸蘇州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嘉興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肇慶端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滄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中海集運房地產投資諮詢武漢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100,000元	-	100%	房地產管理
中海集運(長沙)房地產 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500,000元	-	100%	房地產管理
寧德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25%*	-	提供物流服務
深圳中海五洲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國際航運及 班輪代理

* 雖然集團對一海通持股比例只有25%，但享有過半數的表決權。

4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詳細說明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0元及 美元 1,627,558,800元	100%	-	國際集裝箱 航運及 班輪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 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貨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
五洲航運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66,000,000元	-	100%	提供船運服務
上海浦海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0元及 美元 52,550,000元	-	100%	國際集裝箱 航運及 班輪代理
中海水星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火星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海王星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金星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天王星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土星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木星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之春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之夏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詳細說明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續)						
中海之秋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之冬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渤海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黃海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東海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南海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環球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太平洋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北冰洋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大西洋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中海印度洋航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海集裝箱運輸(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514,465,000元	-	100%	船舶和集裝箱 買賣及租賃
Yangshan 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5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Yangshan B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5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Yangshan 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5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Yangshan 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5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4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詳細說明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						
Yangshan 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50,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在賽普勒斯共和國註冊成立						
Aris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塞浦路斯鎊 1,000元	-	100%	持有船舶
在南非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國海運(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私營企業	美元 2,000,000元	100%	-	無限制
中國海運(南非)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私營企業	蘭特 1,700,000元	-	100%	無限制
在巴西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國海運(南美)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私營企業	雷亞爾 5,852,000元	95%	5%	無限制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鑫海船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元 1,000,000元及 美元 10,000,000元	60%	-	經營航線
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5,000,000元	-	91%	提供燃油
在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國海運(尼日利亞)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私營企業	尼日利亞奈拉 50,000,000元	-	60%	無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詳細說明 (續)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在中國成立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25%	提供財務服務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 十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6,600,000元	20.07%	提供汽車運輸服務
在香港成立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港幣 8,620,135,795元	49%	經營港口業

(C)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在中國成立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4,000,000元	50%	物流
錦州港集裝箱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5%	經營集裝箱碼頭
在香港成立						
中國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港幣 100,000元	50%	船舶檢查、維護 以及管理服務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和錦州港集裝箱鐵路運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在於財務報表所載之部份附屬公司並無註冊中文名稱，故本報告所載的該等中文名稱為管理層從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得出的。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155,948	16,487,795
無形資產	10,032	12,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50
附屬公司權益	12,104,329	12,146,838
聯營公司權益	3,644,569	3,644,569
合營公司投資	41,500	41,500
總非流動資產	30,956,378	32,338,963
流動資產		
存貨	573,141	652,20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42,689	1,069,27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5,964	237,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0,905	5,394,887
受限資金	100	—
總流動資產	7,382,799	7,353,637
總資產	38,339,177	39,692,600
權益		
股本	11,683,125	11,683,125
特別儲備(註)	—	14,902
其他儲備(註)	19,012,889	19,012,889
累計虧損(註)	(3,025,718)	(1,437,547)
總權益	27,670,296	29,273,3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0,000	600,000
國內企業債券	1,796,432	1,793,981
總非流動負債	2,396,432	2,393,9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574,368	4,948,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3,081	2,054,5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97,397
撥備	25,000	25,000
總流動負債	8,272,449	8,025,250
總負債	10,668,881	10,419,231
總權益及負債	38,339,177	39,692,600
流動負債淨值	(889,650)	(671,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66,728	31,667,350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註：母公司儲備明細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832	19,012,889	(2,134,094)	16,913,627
本年利潤	-	-	676,617	676,6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的提取	160,531	-	(160,531)	-
專項儲備的使用	(180,461)	-	180,46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2	19,012,889	(1,437,547)	17,590,2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02	19,012,889	(1,437,547)	17,590,244
本年虧損	-	-	(1,603,073)	(1,603,0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的提取	193,520	-	(193,520)	-
專項儲備的使用	(208,422)	-	208,42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12,889	(3,025,718)	15,987,1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期後事項

附註1中所述重組事項已於2016年2月1日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通過。

接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轉來的《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關於無償劃轉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份的通知》，中國海運擬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88,674,125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33%）無償劃轉給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投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67,32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00%）無償劃轉給國新投資有限公司（「國新投資」）。2016年1月12日，上述國有股份無償劃轉事項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近日，本公司接到國投公司、國新投資轉來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上述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上述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後，中國海運持有本公司4,458,195,175股A股股份，100,944,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9.02%，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決議批准。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908,895	32,997,924	33,917,357	36,077,425	31,834,165
營運(虧損)/利潤	(2,663,225)	436,096	(2,418,070)	1,961,694	(2,488,402)
融資成本	(140,523)	(506,357)	(457,618)	(468,294)	(605,787)
除所得稅前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800,054)	(26,447)	(2,828,387)	1,577,524	(2,897,163)
所得稅(費用)/收益	(42,381)	460,547	(36,290)	(547,530)	(41,972)
除所得稅後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842,435)	434,100	(2,864,677)	1,029,994	(2,939,135)
非持續經營/終止業務利潤	141,962	139,510	280,632	38,756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42,996)	(48,689)	(26,053)	(24,714)	(11,0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2,743,469)	524,921	(2,610,098)	1,044,036	(2,950,234)
股息	-	-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094,542	38,281,157	33,233,743	40,212,104	42,369,079
流動資產	10,317,948	12,924,106	17,583,145	13,329,047	14,508,004
流動負債	9,791,948	6,350,317	13,703,549	13,256,077	15,027,288
非流動負債	12,719,853	17,381,285	12,895,285	15,407,591	19,612,465
淨資產	26,900,689	27,473,661	24,218,054	24,877,483	22,237,330